



广州塔
NEEQ : 870972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CantonTower Cultural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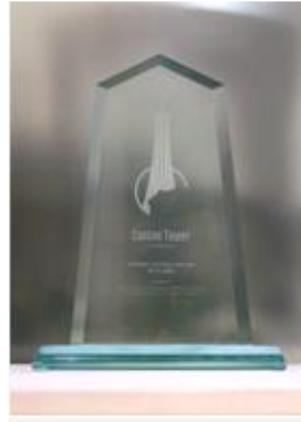


年度报告

— 2019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9年9月，2019世界高塔联盟年会在广州顺利举行，本次年会由世界高塔联盟主办、广州塔承办。世界高塔联盟执委会主席克里斯提娜·奥 (Christina Aue) 特意向公司领导发来感谢信，并授予广州塔荣誉奖杯。



2019年11月，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获广东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2019年11月，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获广州市消防支队“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化管理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019年11月，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获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2019年度广州地区红色故事讲解工作优秀单位”荣誉称号。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13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9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46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4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3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广州塔	指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城投集团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视台	指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管理分公司	指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
餐饮公司	指	广州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云星餐饮	指	广州塔云星餐饮有限公司
城港旅游	指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OTA	指	在线旅行社（Online Travel Agent）,是旅游电子商务行业的专业词汇
羊城新八景	指	“羊城八景”评选始于宋代,特指广州市的八处名胜景点,八景的选取各不相同。2011年5月18日,“塔耀新城”被评为“羊城新八景”,核心景点为广州塔。另外七处景点分别为珠水流光、云山叠翠、越秀风华、古祠流芳、荔湾胜境、科城锦绣、湿地唱晚。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春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土地权属瑕疵及重新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风险	<p>2006年2月22日，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塔公司股改前单位名称）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穗国地出合440105-2006-000001号”《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如约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但由于本地相关政府部门在征地补偿问题上与被征收方之间存在争议，至今仍未形成解决方案。截至2019年末，公司尚未取得新电视塔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地上建筑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我国法律《物权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不动产物权变动实行的是登记生效制度，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进行登记发证程序，未依法经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受法律保护。此外，上述合同约定待用地单位拆迁结案补齐拆迁资料后，相关部门需按有关规定重新计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因此，公司存在重新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风险。</p> <p>为此，控股股东市城投集团已出具《关于广州塔土地出让金事项的承诺函》，对于广州塔可能面临的被重新计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风险，市城投集团承担全部责任。2015年8月8日，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关于商请出具广州塔国有土地出让情况和建筑规划报建情况说明</p>

	<p>的申请函>的复函》(穗国房业务[2015]230号),该《复函》明确确认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程序以及建设项目规划报建和验收程序。</p> <p>虽然控股股东已作出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但是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以及可能被重新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情况,仍然构成潜在的法律风险和对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潜在影响。</p>
2、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p>在公司现有的关联方中,广州市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有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在“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物业管理、广告、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餐饮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零售贸易、商品零售贸易、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等业务上与我司存在相似之处。但是鉴于公司上述业务是依托于广州塔景点本身而开展的配套业务,具有特定性及不可复制性,而且我司与关联方在目标客户、业务资源等方面存在差异,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从事的类似业务不存在可以互相替代的情况,因此不构成直接同业竞争关系,为此,控股股东、公司自身以及关联方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p>
3、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p>城投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90%股权,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此外,公司董事长陈强、董事罗玖、林益光、李明华、卢利洁均是市城投集团选派的董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的可能性。</p>
4、公司、分公司、子公司资质管理风险	<p>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广泛,因此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相对较多。虽然公司为完备经营资质制定了《资质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未能及时掌握资质政策变化并办理相应资质,将对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p>
5、大型游乐设施与设备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风险	<p>公司经营的观光游乐项目如摩天轮、极速云霄等使用了特种设备及其它多种大型设备。虽然公司拥有高素质的设备操作人员,制定了严格的安全保障制度,并定期进行设备保养与维护,公司自成立以来也未发生过由于设备运营故障而导致的安全事故,但是仍然无法保证将来不会由于人为或自然因素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p>公司2019年末、2018年末、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别为56.34%、59.76%、62.53%,由于公司前期建造广州塔的资金需求比较大,因此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累计了一定的资金并逐步归还前期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资产负债率仍略高,未来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存在一</p>

	定的风险。
7、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p>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在公司治理层面上与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较大的不同，各项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的经营周期，其有效性尚待检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p>
8、固定资产计价调整以及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p>广州塔于 2010 年底开业，但至今工程未最终结算，因此公司按合同金额进行固定资产暂估入账。在开业至 2014 年期间，公司的几个主要工程如广州塔钢结构加工制作工程、塔顶外环观光设施工程等陆续结算，同时，公司于 2014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建设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已结算项目的广州市财政局结算评审结果，并结合项目合同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梳理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预估的未结算金额。</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仍然属暂估的金额，未来根据实际的结算金额将会有所调整，此外，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数量多、价值大，因此核算难度大。若未来经济环境或技术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存在减值的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Canton Tower Cultural Tourism Development Co., Ltd
证券简称	广州塔
证券代码	870972
法定代表人	陈强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2 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春艳
职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电话	020-89338210
传真	020-89338259
电子邮箱	liuchunyan@cantontower.com
公司网址	www.cantontower.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2 号/51031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18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1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5 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N7852 游览景区管理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618,95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19249299	否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2 号	否
注册资本	618,95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玲、张玉华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社会责任

广州塔不仅为广州市的旅游发展带来经济效益，更承载着宣传广州形象和传递广州温度的重任，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中的引领和表率作用。企业主要社会责任情况如下：

1、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广州塔始终围绕“持续改进，服务创新，追求卓越”的管理理念，积极践行旅游行业“游客为本，服务至诚”的核心价值观，以“绣花功夫”加强精细化服务、品质化管理，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在诚信服务上，遵循三个诚信原则：（1）基本信用，包括必须依法经营、照常纳税、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2）商业信用，包括在经营活动中重合同、守信用、无商业欺诈和恶意违约毁约等行为；（3）价格信用，塔内产品做到明码标价，本着公平、合法和诚信的原则制定了一套价格体系，无价格欺诈行为。2019 年，广州塔以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创建为契机，按照国家行业标准与试点验收要求，先后制定、修订了 27 项制度和标准，持续改进、加强监督，确保诚信经营。广州塔“单位有制度，岗位有责任，人人学标准，事事用标准”，景区“规范化、标准化、品质化”运营能力不断提高，至今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019 年先后荣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热心消防公益事业先进集体”、“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化管理先进单位”、“广州榜样”等荣誉十多项，服务质量和品牌效益得到市民游客普遍认可。

此外，广州塔作为国有企业及城市地标，也从各个层面和环节不断规范财务会计工作和企业纳税行为。2019 年获得由广州市纳税人协会颁发的“最具社会贡献企业奖”。2019 年 5 月获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颁发的“2018 年度广东省优秀企业”。广州塔依法纳税、诚信经营的行为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

2、社会信誉良好，劳动关系和谐

广州塔作为广州市地标性景区，已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及美誉度，“游广州，必游广州塔”已深入人心，广州塔的良好信誉和形象集中体现在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上，都得到了社会各界的肯定和高度赞誉。同时广州塔景区收获了众多荣誉，被合作单位先后评选为“中国时尚产业品牌最佳发布地”、“年度杰出战略合作伙伴”、“最有价值成员”等荣誉称号。

广州塔自开业以来，始终重视员工工作与生活的平衡，为员工提供可持续发展的空间与机会，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定期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活跃企业文化，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中劳动用工规范、工资分配合理、积极开展民主管理和集体协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职工综合满意度高，于 2019 年 4 月荣获“2019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充分肯定，目前正在申报 2019 年“广州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 AAA 级奖”。

3、多措并举，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

强化政治责任，加强意识形态管控。中共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坚定不移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积极组织“讲党课、学理论”20 次，多次开展专题研讨、警示教育、实地调研等学习教育，不断焕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加强党组织建设，提升党组织凝聚力。一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中共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严格落实《2019 年党建工作和反腐败工作计划》，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2019 年共开展“三会一课”、“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学习超过 80 场次。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及修订了《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党建工作制度》等 15 套制度，以行动纲领、行为准则指导党建工作、规范政治生活。三是加强学习平台建设，开展“学习强国”进景区系列活动，通过组织公司干部职工共 880 人下载注册“学习强国”平台，在景区主要区域场所张贴主题海报、播放主题宣传片等形式，以地标影响力和带动性扩大“学习强国”平台对职工群众、游客市民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让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飞入寻常百姓家”。

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全面推进党组织品牌创建。中共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始终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日常工作中，主动开展“四风”问题专项治理，持续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成果。同时，加强对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的领导，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2019 年，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荣获 2019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广州塔党支部被评为“市城投集团先进党支部”。

4、热心投入社会公益事业，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作为一家有温度、有责任的地标企业，广州塔在不断提升自身服务水平的同时，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度关注社会公益事业。2019 年广州塔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集团扶贫开发工作任务，热心投入公益事业，在赈灾扶贫、文化教育、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积极推动公益事业发展，以实际行动推动公益事业发展，努力回报社会，促进社会进步，积极践行社会责任。

大力开展公益宣传，充分发挥中国地标最高“正能量”阵地宣传效应。广州塔塔身灯光在传播社会正能量、履行地标社会责任、提升城市形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化“有温度”的品牌形象，充分展示城市地标的城魅力，成为城市文化新亮点。广州塔通过利用外部塔身灯光、景区灯箱、LED 屏等多钟渠道，与党中央和政府保持一致，积极发布公益宣传广告及宣传标语，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塔塔身 LED 灯网发布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扫黑除恶、70 周年系列活动、中国国旗、学习强国、读懂中国等公益广告 76 项，持续深化“有温度”的品牌形象。通过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 2019 年全国两会重要讲话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努力把广州塔建设成为广州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果展示的“中国最高”宣传阵地。

开展多形式公益活动，履行地标社会责任。广州塔以城市地标为出发点，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举办各种不同类型、不同形式的公益活动。

依托青年志愿者活动，弘扬志愿服务精神。2019 年，广州塔切实加强志愿者组织管理，加强“i 志愿”注册及区域化团建，强化广州塔志愿者服务团队的组织管理，重视正规化、常态化的志愿者招募工作。2019 年五四青年节适逢“五一”假期，广州塔组织了“为青春打 Call”、“我在地标过五四”、“奋斗的青春最美丽”、“我们都是追梦人”等一系列主题活动，鼓励广大团员青年立足于本职岗位

建功立业。公众假期及暑假的周六、周日的晚上高峰时段，每天招募 5 名志愿者，于广州塔西票厅、西广场及财富码头着志愿者马甲站岗，为游客提供文明旅游引导、指引等服务。2019 年 8 月 22 日，广州塔配合市团委开展“我的中国梦·青春七彩梦”——广东省第十届留守儿童广州市福彩夏令营活动，截止 2019 年 11 月，广州塔学雷锋志愿者服务站累计开展志愿活动 9 场，累计志愿服务时长 388.85 小时。

5、致力文化交流平台建设，打造世界文化交融新阵地

凝聚地标“正能量”庆祝新中国 70 周年，大力弘扬爱国主义民族精神。作为城市地标，广州塔的建设与经营均凝聚了中国智慧，见证了国家与城市改革开放以来波澜壮阔的发展足迹与建设成果。值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广州塔积极参加与支持国家、省市 70 周年系列庆祝活动，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摄影、短视频征稿活动”；在广州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的灯光秀中，广州塔身披鲜艳的五星红旗向祖国深情表白，成为广州城市夜空最亮丽的风景线。此外，广州塔积极参加广州日报 70 周年国庆特刊宣传活动，对广州塔建设经营成就以及未来规划进行宣传报道，充分展现广州塔对国家、城市蓬勃发展的重要贡献，深度阐释广州塔与城市经济、文化、建设规划等方面的紧密联系，以及广州塔建设发展历程凝聚的中国智慧与砥砺奋斗的中国精神内涵。

高质量圆满承办世界高塔联盟年会，以“高塔动力”催化城市国际交往能力。在市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外办（港澳办）、市文广旅局、市国资委等政府部门和市城投集团的支持与指导下，由世界高塔联盟（WFGT）主办、广州塔承办的“2019 年第三十二届世界高塔联盟年会”于 2019 年 9 月 6—10 日在广州隆重举行并圆满落幕，来自 15 个国家、25 座城市的世界知名高塔首次云集广州，埃菲尔铁塔、帝国大厦、迪拜塔等 28 座高塔管理精英共聚一堂，聚焦高塔地标推动经济发展、塑造城市形象、提升国际交往能力等方面，共话新时代的创新合作。广州塔凭借亮点频现的创新举措、精彩纷呈的环节设置、高品质的国际会务水平得到与会高塔代表的一致认可，并收到由世界高塔联盟执委会主席发来的感谢信。本次大会受到了广大市民群众和媒体的高度关注，成功树立广州塔世界高塔标杆形象，进一步提升广州国际城市影响力，助推国际投资交流合作、助力城市宣传，为地区繁荣、国家发展作贡献。

城塔互动，推动城市国际合作，助力提升广州城市形象。作为展现城市形象的重要窗口，广州塔和广州城市紧密互动，以城市地标之名向世界发出广州声音、讲述广州故事。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世界港口大会欢迎酒会”在广州塔隆重举行，国内外约 800 名嘉宾出席了本次盛会。世界港口大会被誉为“国际港航界奥林匹克盛会”，广州塔作为活动执行单位从活动策划、餐饮服务、码头保障、接待礼仪、环境提升、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重点保障部署，全体员工以饱满的热情和专业的职业素养，为各国来宾提供周到的国际化优质服务，得到了与会领导和嘉宾的高度赞誉。这是继 2017 广州《财富》全球论坛广州市欢迎酒会以来，广州塔第二次承办重量级国际盛会，充分展示广州作为国际化大都市的文化与时尚魅力。此外，广州塔还圆满承办了 2019“中国—新西兰旅游年”闭幕式、2019 国际金融论坛（IFF）答谢晚宴、爱尔兰国庆日招待会等国际高端活动，向世界展示广州城市地标新风采、新姿态，成为宣传城市、与国际对话的舞台。

（二）精准扶贫计划

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坚持脱贫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瞄准相对贫困村和相对贫困人口，以更加集中的支持、更加有力的举措、更加精细的工作，深化精准帮扶，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2、目标任务

根据上级精准扶贫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城投集团 2016—2020 年挂点驻村帮扶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歧岭镇皇华村、荣贵村；2018—2020 年负责东西部协作扶贫贵州省织金县黑土镇指定深度贫困村的整体部署和要求。

(1) 到 2020 年, 挂点驻村帮扶的五华县岐岭镇皇华村、荣贵村稳定实现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 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相当于全省平均水平, 现行标准下相对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 相对贫困村全部出列, 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主要有: 全面解决相对贫困人口住房和饮水安全问题, 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学生因贫失学辍学问题, 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实现相对贫困人口全覆盖, 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 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 相对贫困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当年全省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20 户以上自然村实现路面硬化、达到整洁村建设标准, 贫困地区发展环境明显改善。

(2) 到 2020 年, 东西部协作扶贫的贵州省织金县黑土镇指定贫困村, 通过建立健全长效脱贫机制, 整合资源、协同发力, 坚持“两不愁三保障”标准, 扎实推进消费、产业、就业和资产收益等“造血式”帮扶项目及民生帮扶项目建设, 加大帮扶力度, 确保贫困户不返贫, 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3) 到 2020 年, 按照《广州市“千企帮千村”工程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 紧紧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目标, 增强乡村自我造血能力, 促进村集体和农民持续增收,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助力乡村振兴。

3、精准扶贫成效

(1) 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 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及脱贫攻坚和“尽锐出征”指示精神的相关议题纳入学习议题。

(2) 落实“挂帅出征”: 1. 严格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 公司班子领导每年定期到扶贫村指导帮扶工作, 并在春节、端午、中秋等节日前夕开展访贫问苦、慰问关怀活动。2. 贯彻落实相关要求, 对贫困户帮扶实行定人、定责, 实行帮扶工作责任制, 结合实际情况, 公司领导班子实行一对一结对帮扶。

(3) 落实“尽锐出征”和激励机制: 以品行端正、作风扎实、甘于奉献为标准, 选派优秀干部驻村开展帮扶工作。自 2013 年起先后选派优秀干部驻村开展帮扶工作共 5 人次, 目前仍有 2 人驻村扶贫。

(4) 多举措帮扶贫困地区: 1. 通过认购帮扶地区皇华村、荣贵村的富硒水稻、“西瓜红”有机番薯等特色农产品, 扩大销路, 为村集体和贫困户增收益。2. 发挥地标带动优势, 利用塔身灯光、户外大屏和 LED 公示屏, 为帮扶地区免费宣传推广其生态资源、风土人情、旅游资讯和特色产品。3. 通过与广州市对口帮扶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达成战略合作, 在广州塔手信店引进黔南州非遗商品、成立黔南州商品专卖区、定期组织非遗工艺展示, 提升经营活力和销售额。目前引进产品涵盖茶叶、刺梨汁、京戏公仔、苗族银饰、蜡染、苗银工艺品, 苗绣等黔南州特色及非遗商品 90 款。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 月 10 日, 经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签署环境整饰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79,326,253.49	614,615,866.58	10.53%
毛利率%	61.06%	62.5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061,787.88	133,145,752.62	10.4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987,646.93	131,561,141.65	1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98%	11.7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81%	11.57%	-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2	11.4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58,240,201.36	2,976,235,109.07	-0.60%
负债总计	1,655,444,157.21	1,781,306,941.02	-7.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0,545,710.90	1,182,999,923.02	8.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7	1.91	8.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34%	59.7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96%	59.85%	-
流动比率	1.51	1.16	-
利息保障倍数	4.12	3.6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63,510.35	291,098,868.99	-9.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72.12	66.95	-
存货周转率	26.19	25.3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60%	-2.0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53%	12.81%	-
净利润增长率%	12.12%	20.81%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618,950,000	618,95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57,292.80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2,801.01
3.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51,910.55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047.5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97,466.30
所得税影响数	849,366.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958.7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74,140.95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其他流动资产	4,407,001.43	1,088,350.38	3,830,705.13	2,764,011.25

流动资产合计	113,756,402.54	110,437,751.49	116,149,955.84	116,154,912.66
长期股权投资	-	789,775.13	-	-
固定资产	2,892,497,819.54	2,719,430,277.19	2,927,148,642.43	2,752,709,151.80
无形资产	16,604,026.10	2,971,599.15	17,397,443.42	3,261,665.31
长期待摊费用	310,533.84	139,671,431.32	-	144,506,530.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3,596,654.27	2,865,797,357.58	2,982,962,003.29	2,921,280,748.44
资产合计	3,027,353,056.81	2,976,235,109.07	3,099,111,959.13	3,037,435,661.10
应付账款	-	-	13,492,470.47	13,553,941.87
其他应付款	-	-	589,178,221.43	589,116,750.03
应交税费	33,121,463.90	35,662,221.29	24,048,883.55	26,494,786.49
流动负债合计	92,665,038.35	95,205,795.74	708,108,075.11	710,553,978.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8,795,323.44	685,675,052.68	227,832,789.84	224,712,519.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9,221,416.04	1,686,101,145.28	1,225,922,789.84	1,222,802,519.08
负债合计	1,781,886,454.39	1,781,306,941.02	1,934,030,864.95	1,933,356,497.13
盈余公积	32,468,030.12	28,369,239.23	19,976,163.45	16,350,385.70
未分配利润	244,156,635.00	202,396,748.99	167,217,237.65	130,785,849.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1,228,858,599.92	1,182,999,923.02	1,139,427,335.90	1,099,370,170.40
少数股东权益	16,608,002.50	11,928,245.03	8,359,385.95	4,708,993.57
股东权益合计	1,245,466,602.42	1,194,928,168.05	1,147,786,721.85	1,104,079,163.9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 计	3,027,353,056.81	2,976,235,109.07	3,081,817,586.80	3,037,435,661.10
营业收入	627,289,702.10	614,615,866.58	555,090,360.49	544,815,330.61
营业成本	222,950,189.57	229,936,986.22	180,339,594.57	203,693,060.06
销售费用	26,867,486.74	22,390,387.38	28,108,514.03	25,065,727.89
管理费用	80,493,458.51	72,992,538.64	88,556,373.34	63,357,045.59
财务费用	72,516,586.37	72,587,189.98	75,017,081.08	75,033,111.96
投资收益	-	-142,080.47	-	-
营业利润	193,678,526.29	185,783,229.27	153,765,173.01	148,216,156.35
利润总额	193,753,963.39	185,858,666.37	125,557,962.04	120,008,945.38
所得税费用	46,558,082.82	45,493,662.29	4,665,066.07	3,820,437.10
净利润	147,195,880.57	140,365,004.08	120,892,895.97	116,188,50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138,947,264.02	133,145,752.62	118,123,403.97	113,693,158.40
少数股东损益	8,248,616.55	7,219,251.46	2,769,492	2,495,349.8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完成股份制改造，2017 年在新三板资本市场成功挂牌上市，是广东省旅游景区协会会长单位，广州市新三板企业协会会长单位。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广州塔股份公司已经从原来的单一项目建设公司转型以旅游文化为主导产业、相关联产业协调发展的综合性文旅企业，现有下属企业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广州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塔云星餐饮有限公司、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现阶段主营业务为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主要为游客提供广州塔特色观光旅游服务及配套休闲、高端餐饮、珠江游及纪念品销售服务，并依托广州塔独特的旅游资源及卓越的品牌吸引开展包括商铺租赁、高端会展、广告、婚庆等在内的各类增值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优化门票销售渠道，多方位进行拓展销售。

针对观光旅游门票，公司采用自营平台、代售电商、旅行社和合作企业四种渠道进行拓展销售，2019 年明确了 1:1 的门票销售管理策略，即：现场购票与网络预售比例为 1:1，自营电商与代售电商比例为 1:1。

(1) 自营平台主要依托广州塔自身平台资源或利用旅游平台资源自主在线售票的销售模式，目前包括广州塔官方网站、微信服务号和飞猪广州团景区旗舰店。

(2) 代售电商主要通过借力电商平台的优质品牌资源和销售渠道，为公司门票销量稳定增长提供重要保障。目前，与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电商平台包括携程、美团、驴妈妈、同程等。

(3) 旅行社销售主要通过谋求与市场上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旅行社长期合作、互利共赢，从而为公司带来稳定收入的销售渠道。目前，与公司合作旅行社超 200 家，保持紧密合作的旅行社包括广东省中国青年旅行社、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广州新世纪旅行社、广东熊猫国际旅游等。

(4) 合作政企销售渠道指对一次性购买团体门票的企业、或与我司在特定时间内有共同推广目标客户的合作企业进行门票销售的渠道。该销售渠道有助我司维系优质潜在合作单位，也是门票销售渠道的一种补充。

二、打造广州塔地标 IP，深挖品牌价值。

我司不断优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共申请品牌商标超 300 余项，并依托下属经营管理分公司不断深挖地标 IP 价值，持续拓宽产品销售渠道，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1) 多渠道销售文创产品。除在广州塔景区范围提供大量线下销售门店的服务外，我司借力天猫、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业务，成果丰硕。后续我司还将强化电商销售队伍，大力发展电商销售网络，优化升级，做好产品及销售平台的视觉效果，增强对顾客的吸引力。

(2) 加大文创产品开发力度。我司产品开发工作继续贯彻落实产品实用、质优、便携、纪念性等作为开发方向，围绕物美价廉，优胜劣汰的原则，全面丰富产品总类，优化产品质量。目前纪念品品种有塔模、摆件类、文具类、钥匙扣及冰箱贴类、首饰类和日用品七大品类，140 余款商品。

(3) 深挖品牌价值，打造 IP 跨界融合。我司持续深挖品牌商标使用价值，跨界授权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目前已成功与燕塘牛奶、英德红茶、泸州老窖等知名品牌、产品开展跨界合作。

三、多措并举，整合提升存量业务。

我司持续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监督与指导，梳理现阶段餐饮板块、珠江游板块的经营情况。依托广州塔景区资源，整合现有存量业务，实现板块互通，联合发展。

(1) 餐饮板块依托广州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塔云星餐饮有限公司两家下属公司，不断探索如何打造地标餐饮品牌，加强餐饮品牌对外扩张。

(2) 珠江游板块通过下属企业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实现快速增长。我司持续深挖珠江游业

务的盈利点，探索整合该行业的可行性，为做大做强珠江游业务，实现景区整体业绩快速增长打下坚实基础。

四、积极拓展新项目，谋划布局增量发展。

根据公司发展的战略部署以及的工作要求，我司积极拓展“轻资产、重运营”旅游文化项目，为实现企业增量发展做充分准备。2019年，我司积极推进海珠湿地、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楼、岭南印象园、广州动物园、高空游乐项目等合作项目重点工作。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9年，广州塔公司顺利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经营收入及利润保持稳步增长；高空项目稳步推进；电动游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圆满承办2019世界高塔联盟年会；“广州塔水”已正式投入市场。全年经营数据及重点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1、2019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1) 经营收入情况。

广州塔2019年实现合并营业收入6.79亿元，同比去年6.15亿元增加0.64亿元，增幅10.41%。其中门票游乐收入3.62亿元，同比去年3.47亿元，增加0.15亿元，增幅4.32%；珠江游船收入0.92亿元，同比去年0.57亿元增加0.35亿元，增幅61.40%。商品销售收入0.26亿元，同比去年0.20亿元增加0.06亿元，增幅30.12%；餐饮板块收入1.17亿元，同比去年1.09亿元增加0.08亿元，增幅7.34%。

(2) 利润情况。

2019年利润总额2.11亿元，较上年同期1.86亿元增加0.25亿元，增幅13.44%。其中门票、租赁实现利润总额1.73亿元，餐饮实现利润总额0.18亿元，珠江游船实现利润总额0.20亿元。

2、2019年度主要工作

2019年，广州塔公司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深度挖掘品牌价值，全面提升运营管理，整合提升存量业务，谋划布局增量项目，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地标影响力。

承办国际大型会议，展现广州塔魅力。

2019年广州塔迎来了承办国际大型会议的高峰，先后成功举办了多场国际性会议和活动，将广州塔国际化提升到一个新的台阶。

(2) 打造国际化发布平台，增强地标会展特色。

2019年是广州塔会展业务全面开花的一年，会展的客户类型及活动形式更为广泛，开展了多项大型活动，客户类型包括了：政企、地产、车企、电商、餐饮、媒体等；活动形式包括：发布会、嘉年

华、静态展，演唱会，晚宴、赛事、灯光秀等。

(3) 开发广告资源业务，做好地标景区宣传。

2019年广州塔塔身LED灯网发布习近平同志重要讲话精神、扫黑除恶、70周年系列活动、中国国旗、学习强国、读懂中国等公益广告90项，持续深化“有温度”的品牌形象。在商业广告方面，共发布154项，涵盖20余个不同行业，主要包括华为、兰蔻、耐克、长安福特、大众汽车、青花郎、雅士利等。

2、优化企业内部建设，加强精细化管理。

(1) 加强制度建设，优化管理体系。

2019年广州塔公司共修订《采购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21份，新增《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参股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11份，废止《总仓库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规定》等制度4份。此外，广州塔公司对企业标准体系的划分、审批流程、发布实施、监督检查等全过程进行精细化管理，增加制度增修补征求意见的审核流程，促进公司整体治理规范化。

(2) 优化系统升级，推进景区提质。

为加强景区日常管理工作，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广州塔公司坚持每周组织各部门根据《A级景区等级评定标准》对景区环境卫生、标志标识、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重点项目进行巡查，全年共完成130余项优化提升项目。得益于日常优化工作的开展，广州塔游客满意度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2019年完成的2000份满意度调查，广州塔游客满意度指数为92.35%，其中指引标示牌94.58%，环境卫生高达94.59%。

此外，广州塔通过开发官网手机移动端页面和微信小程序，升级官网域名以提升网络搜索引擎自然排名，同时优化在线购票页面功能，通过微信的购物车模式、美化购票页面、优化退改票自助申请功能等功能升级，在进一步强化自营在线购票渠道的推广力度的同时为游客带来了便捷的咨询及购票体验，为自营销售渠道持续发展壮大提供有效工具和保障。

3、全方位开发，深挖品牌潜力。

(1) 优化无形资产管理，加快商标注册进程。

随着广州塔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无形资产价值也越来越突显。2019年，广州塔公司持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规范广州塔及相关产品的商标、专利、版权使用，并重新梳理与广州塔现阶段业务相关联的18项商标类别进行重点申办及维护。截止目前，已申请注册各类商标300余项，实施版权保护6项，申请外观专利1项，申请港澳台地区商标注册50项。

(2) 强化品牌价值开发工作，推动品牌授权业务开展。

广州塔公司持续深挖品牌商标使用价值，跨界授权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截止目前，商标授权合作商有酒、茶、水、牛奶共4家。广州塔公司在加快推进授权业务开展的同时不断优化完善授权业务工作，主要包括：2019年重点完成广州塔酒历史结算问题；完善广州塔茶销售分成计算基准；顺利完成广州塔天然饮用水项目公开招选及首批产品试产；通过商务谈判与燕塘乳业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开发“新广州”系列乳制品。

(3) 拓宽产品推广渠道，优化升级产品系统。

广州塔公司通过优化自营平台及代售电商业务，线上业务取得重大突破。广州塔公司高度重视旅游商品销售系统的管理，通过优化系统，完成了旅游商品建立单独业务仓的工作。业务分仓管理后，EAS系统中的财务会计系统与供应链管理系统分离，对现有的超赢商业连锁旗舰管理系统进行升级，实现旅游商品的进销存一体化的综合管理体系，由原来的超赢和金碟双系统，优化到单系统完成所有管理任务，准确反映库存和商品零售实时数据。

4、多措并举，整合提升存量业务。

(1) 餐饮板块发展稳中求进。

2019年广州塔餐饮板块围绕经营指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经营业务平稳发展，基本按进度完成经

营指标，通过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推进餐饮品牌建设。餐饮板块在优化管理结构，优化薪资体系的同时稳定餐厅出品质量，规范服务流程，努力提升客人的用餐体验。2019年广州塔餐饮品牌获得“广州市技能人才培养优秀单位”、“国家钻级酒家示范店”等多项荣誉。

（2）珠江游业务加快发展。

珠江游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和效益大幅度提升，超额完成经营指标。2019年广州塔公司积极推进两艘纯电动游船建造工作，并取得实质性进展；推行一部手机游珠江项目，智慧旅游走在行业前列；新增开发旅游产品，提升营业收入，在常规珠江游、江塔联游及珠江红船产品基础上增加蜡像馆及双层巴士的合作。广州塔公司珠江游业务逐步加快发展。

5、积极拓展新项目，谋划布局增量发展。

为实现企业资本化运营，广州塔公司以“轻资产、重运营”的发展模式，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充分发挥金融资本优势和产业经营管理能力，力争在增量发展有新的突破。一是推进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楼项目，已开展相关调研并向市政府提交了《关于合作开发广州国际媒体港项目的报告》，跟进落实东塔楼地下停车场开发续建及运营项目，目前已经完成了项目投资财务分析、项目投资建议书及合同草拟等工作。二是着力打造“潮墟”广州夜经济标杆项目，该项目得到了广州市发改委、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海珠区人民政府以及区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预计在2020年上半年对外试营业。三是启动岭南印象园运营管理工作，为了更好推动岭南印象园项目，广州塔公司已申请将岭南印象园列入了《广州市夜间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同时协助大学城公司加快推进相关报批工作。四是推进广州动物园新海洋馆项目投资工作。广州塔公司积极与投资方沟通对接，并就合作主体变更事项重新提请市城投集团审批，目前正等待进一步研究审议。五是积极推进新增高空游乐项目落地。目前该项目已经顺利进场施工，预计2020年下半年开始试运营。六是积极推进海珠湿地合作项目，目前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预计2020年上半年成立项目公司合作经营海珠湿地项目。

6、公司发展战略

在未来，广州塔公司将聚焦“商、旅、文”，坚持创新驱动，加强精细化服务、品质化管理，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打造“有高度、有温度、有厚度”地标品牌形象，具体工作如下：①通过投资建设开发、资产重组整合、品牌管理输出等方式，逐渐发展壮大旅游景区业务。②继续推进餐饮板块品牌升级，积极寻求业务发展和对外扩张，做大做强地标餐饮品牌。③以现有的广州塔财富码头、海心沙东区游船码头、珠江粤剧红船等业务为抓手，通过新造游船、新建游船码头、开通新航线等方式，发展壮大珠江游业务。④通过提升会展策划能力、招展市场营销能力，提升广州塔现有会展业务量和营收规模。⑤通过团队建设，强化纪念品设计能力和市场销售能力，进一步壮大旅游纪念品业务规模。⑥继续推进“广州塔·珠江黄金水段”5A级旅游景区申报创建工作，力争在资源评审、提升整改方面取得突破。⑦持续强化企业文化建设，促进企业长期和谐发展。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与本期期初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1,740,470.27	4.79%	92,654,828.92	3.11%	52.98%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4,272,719.89	0.14%	3,937,427.17	0.13%	8.52%
存货	10,683,872.39	0.36%	9,518,384.51	0.32%	12.2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94,116.27	0.02%	789,775.13	0.03%	-12.11%
固定资产	2,651,548,751.69	89.63%	2,719,430,277.19	91.37%	-2.50%
在建工程	3,599,502.87	0.12%	259,001.63	0.01%	1,289.76%
短期借款	-	-	-	-	-
长期借款	1,370,000,000.00	46.30%	998,000,000.00	33.53%	37.27%
应交税费	8,846,153.87	0.30%	35,662,221.29	1.20%	-75.19%
其他应付款	13,833,566.11	0.47%	9,574,393.02	0.32%	44.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4,875,509.73	5.91%	685,675,052.68	23.04%	-74.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	1.22%	-	-	100%
预付款项	2,535,879.59	0.09%	1,348,432.69	0.05%	88.06%
其他应收款	2,559,577.33	0.09%	1,890,327.82	0.06%	35.4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908.56 万元，增幅 52.98%，主要原因是：2019 年收入增长使得付现成本费用及税费增加，经营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2,633.54 万元；投资活动支付现金同比减少 3,679.01 万元；筹资活动支付现金同比减少 3,673.23 万元。
- 2、2019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18.74 万元，增幅 88.06%，主要原因是：2019 年末按《广州塔电梯配件采购合同》预付高速电梯进口配件款，2019 年末按《广州塔 2020 年度一揽子保险合同》预付款首期保费。
- 3、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16.55 万元，增幅 12.24%，主要原因是：旅游商品春节前备货，以及新产品开发增加的库存。
- 4、2019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34.05 万元，增幅 1289.76%，主要原因是：2019 年支付建造电动船项目进度款。
- 5、2019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2,681.61 万元，减幅 75.19%，主要原因是：2018 年从值计征房产税 2,154.00 万元在 2019 年 1 月支付，而 2019 年从值计征房产税在 2019 年 12 月份已经支付。
- 6、2019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7,200.00 万元，增幅为 37.27%，主要原因是：将城投集团借款 5 亿元置换为广州银行贷款，偿还银行贷款 9,200 万元，同时向农行借款 3,600.00 万元在 2020 年 11 月到期还本付息，由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 7、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425.92 万元，增幅为 44.49%，主要原因是：2019 年收到的游乐项目施工押金未达到退还条件。
- 8、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51,079.95 万元，减幅 74.50%，主要原因是：将城投集团借款 5 亿元置换为广州银行贷款，以及支付工程结算款 1,260.00 万元。
- 9、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3,600.00 万元元,增幅 100%，主要原因是：向农行借款 3,600.00 万元在 2020 年 11 月到期还本付息，由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额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679,326,253.49	-	614,615,866.58	-	10.53%
营业成本	264,509,866.85	38.94%	229,936,986.22	37.41%	15.04%
毛利率	61.06%	-	62.59%	-	-
销售费用	24,190,894.09	3.56%	22,390,387.38	3.64%	8.04%
管理费用	80,803,440.34	11.89%	72,992,538.64	11.88%	10.70%
研发费用	-	0.00%	-	0.00%	-
财务费用	68,896,071.85	10.14%	72,587,189.98	11.81%	-5.09%
信用减值损失	2,486,113.10	0.37%	-	-	-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39,354.37	-0.01%	-100.00%
其他收益	892,801.01	0.13%	2,570,679.61	0.42%	-65.27%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211,142,017.53	31.08%	185,783,229.27	30.23%	13.67%
营业外收入	1,025,824.00	0.15%	743,392.04	0.12%	37.99%
营业外支出	1,073,069.26	0.16%	667,954.94	0.11%	60.65%
净利润	157,383,876.10	23.17%	140,365,004.08	22.84%	12.1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932.63万元，同比2018年度增长6,471.04万元，增幅10.53%；主要因为：客流量增加带动的门票收入、餐饮收入、旅游商品收入增长，同时今年广州塔财富码头投入运营带动旅游代理收入增长。
- 2、2019年度发生营业成本为26,450.99万元，同比2018年度增加3,457.29万元，增幅15.04%；主要因为：（1）物价指数上升，社平工资上升，带动人员工资水平上涨，最终使得人力成本同比增加。（2）公司经营期已达到10年，资产设备进入阶段性保养、维修及改造，使得阶段性维修保养费同比增加。（3）2019年食材CPI持续走高，同比增加19%；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同比上涨13.9%，畜肉类价格上涨74.5%，猪肉价格上涨110.2%；最终餐饮成本增加。（4）广州塔财富码头投入运营带动旅游代理收入增长的同时使得成本增加。
- 3、2019年度发生销售费用2,419.09万元，同比2018年度增加180.05万元，增幅8.04%；主要因为：公司对部门架构进行重新规划重组，将人员按工作性质分离出一线服务人员与业务管理人员，费用相应划分为营业成本与销售费用。
- 4、2019年度发生财务费用6,898.61万元，同比2018年度减少369.11万元，减幅5.09%；主要因为：2019年归还贷款9,200.00万元，使得贷款利息同比减少。
- 5、2019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对比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减少252.55万元，增幅100%；主要因为其他应收款减少，坏账计提减少245.00万元。
- 6、2019年度取得其他收益89.28万元，同比2018年度减少167.79万元，减幅65.27%；主要因为：（1）2019年退回2016年度的重点企业奖励93.00万元，（2）2018年取得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金融发展专项资金100.00万元，2019年度未取得此类专项资金。
- 7、2019年度实现营业外收入102.58万元，同比2018年度增加28.24万元，增幅37.99%；主要因为取得的违约金、赔偿金增加24万元。

8、2019 年度发生营业外支出 107.31 万元，同比 2018 年度增加 40.51 万元，增幅 60.65%；主要因为：部分设备进入更新换代周期，对相应不具备使用价值固定资产、设备进行处置、更换、改造，产生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79,326,253.49	614,615,866.58	10.53%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264,509,866.85	229,936,986.22	15.04%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门票、游乐	361,590,412.84	52.23%	347,283,792.91	56.50%	4.12%
餐饮	116,915,582.26	17.21%	108,722,366.18	17.69%	7.54%
旅游代理	92,236,350.59	13.58%	57,434,541.30	9.34%	60.59%
广告	29,870,257.87	4.40%	29,866,725.36	4.86%	0.01%
租赁	28,709,500.94	4.23%	26,997,235.11	4.39%	6.34%
会展	16,987,920.62	2.50%	16,868,383.31	2.74%	0.71%
商品销售	25,823,570.79	3.80%	19,845,875.63	3.23%	30.12%
其他	7,192,657.58	1.06%	7,596,946.78	1.24%	-5.32%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门票、游乐、餐饮、旅游代理、商品销售、广告、租赁、会展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业绩突出，具体分析如下：

1、2019 年度公司实现门票、游乐收入 36,159.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30.66 万元，增幅为 4.12%，主要原因是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格局下，广州新地标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游广州、必游广州塔”早已深入人心；2019 年中新旅游年、世界港口大会、世界高塔联盟年会等在粤举行，广州塔微信订阅号、微博平台的搭建，更好的利用各社交媒体进行广州塔品牌宣传，客流量大幅增加，实现门票、游乐收入增加。

2.2019 年度公司实现旅游代理收入 9,223.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480.18 万元，增幅为 60.5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城港公司广州塔财富码头全面投入营运，利用公司票房优势和营销渠道优势，根据淡旺季客源状况调整门票价格和联票组合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增加购票游客 20 万人次；同时开拓红船广告业务，深挖合作对象，开拓帷幕开啦蜡像馆合作项目，从而旅游代理收入大幅度的提升。

3、2019 年度公司实现餐饮收入 11,691.5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19.32 万元，增幅为 7.54%，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重新定位，新增海心沙 2 号餐厅，深受消费者喜爱；卢特斯法国餐厅推出新菜品，调整价格体系，对餐厅环境进行新规划，提高了餐厅满意度及影响力；推广途径调整，公司加

大与电商的合作，客人人数同比增长；使得收入同比增长。

4、2019 年度公司实现商品销售收入 2,582.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7.77 万元，增幅为 30.12%，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纪念品进行优化重分类，打造特色商品包，制定相应的价格体系及销售策略。完成对 142 款纪念品重新分为七大品类，并按照每类产品的特性，制定各类商品加价率的区间；同时规范各品类产品的定价范围，并根据库存及季节灵活调整销售策略；拓宽销售渠道，引入新的电商平台，建立京东商城 Canton Tower 礼品旗舰店，实现收入与销量双增长。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百纳京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9,424,000.00	4.33%	否
2	柯达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悦摄科技有限公司	6,818,939.71	1.00%	否
3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4,998,113.21	0.74%	否
4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880,268.07	0.57%	否
5	李国伟	3,501,708.26	0.52%	否
合计		48,623,029.25	7.16%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市金航游轮有限公司	26,047,466.30	23.13%	否
2	广州市供电局有限公司	11,442,250.69	10.16%	否
3	广东海昌沅国通食材有限公司	9,501,070.94	8.44%	否
4	清远市东皇食品有限公司	5,184,654.22	4.60%	否
5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54,294.38	3.16%	是
合计		55,729,736.53	49.49%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63,510.35	291,098,868.99	-9.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4,551.81	-54,724,711.47	6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95,180.56	-245,627,469.45	14.95%

现金流量分析：

1、2019 年度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6.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33.54 元，减幅为 9.05%，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使得税费增加，此外 2019 年 01 月缴纳 2018 年从值计征房产税 2,154 万元，2019 年全年支付的税费同比增加 5,114.00 万元。

2、2019 年度实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93.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79.02 万元，增幅为 67.2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共支付广州塔前期建设工程款 1,26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比减少 3,468.00

万元。

3、2019 年度实现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889.5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73.23 万元，增幅为 14.95%，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偿还借款本金 1,200.00 万元，同时利息支付同比减少 4,873.00 万元。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形式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塔云星餐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餐饮	51	-	控股	投资设立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旅游	51	-	控股	投资设立
广州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餐饮	100	-	控股	投资设立
广州新电视塔月娇轩餐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餐饮	49	-	参股	投资设立
广州佳馨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投资	5	-	参股	投资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四)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未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

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

3) 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颁布了修订后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相关修订适用于2019年1月1日之后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4) 会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9年9月颁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2)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的变化对本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 于2019年1月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前后的结果对比表：

项目	变更前年初数	执行新准则调整数	变更后年初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37,427.17	-3,937,427.17	-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	3,937,427.17	3,937,427.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000.00	-1,25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50,000.00	1,25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441,665.59	-21,441,665.59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21,441,665.59	21,441,665.59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以新三板为契机，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动力，助力实施“广州塔+品牌战略”，和“文、商、旅”融合发展的产业布局，围绕旅游文化全产业链，在旅游景区、餐饮酒店、文化演艺、旅游商贸、旅游文化IP、投资并购等领域不断做大、做强、做优，成为中国旅游文化的标杆企业，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健康持续成长，核心团队保持稳定，经营业绩稳定，财务运作规范。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的情况，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的情况。

公司以新三板为契机，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动力，助力实施“广州塔+品牌战略”，和“文、商、旅”融合发展的产业布局，围绕旅游文化全产业链，在旅游景区、餐饮酒店、文化演艺、旅游商贸、旅游文化IP、投资并购等领域不断做大、做强、做优，成为中国旅游文化的标杆企业，回报股东，回馈社会。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健康持续成长，核心团队保持稳定，经营业绩稳定，财务运作规范。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债券违约、债务无法按期偿还的情况，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失联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职的情况，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或者无法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情况，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资质缺失或者无法续期，无法获得主要生产、经营要素的情况。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 土地权属瑕疵及重新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风险

2006年2月22日，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塔公司股改前单位名称）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穗国地出合440105-2006-000001号”《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如约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但由于本地相关政府部门在征地补偿问题上与被征收方之间存在争议，至今仍未形成解决方案。截至2019年末，公司尚未取得新电视塔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地上建筑的房屋所有权证。根据我国法律《物权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不动产物权变动实行的是登记生效制度，对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进行登记发证程序，未依法经登记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受法律保护。此外，上述合同约定待用地单位拆迁结案补齐拆迁资料后，相关部门需按有关规定重新计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因此，公司存在重新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风险。

为此，控股股东市城投集团已出具《关于广州塔土地出让金事项的承诺函》，对于广州塔可能面临的被重新计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风险，市城投集团承担全部责任。2015年8月8日，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关于商请出具广州塔国有土地出让情况和建筑规划报建情况说明的申请函〉的复函》（穗国房业务[2015]230号），该《复函》明确确认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程序以及建设项目规划报建和验收程序。

虽然控股股东已作出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但是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以及可能被重新计收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情况，仍然构成潜在的法律风险和对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潜在影响。

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积极推进土地使用权证及地上建筑的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工作，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2. 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在公司现有的关联方中，广州市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有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在“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物业管理、广告、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餐饮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零售贸易、商品零售贸易、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等业务上与我司存在相似之处。但是鉴于公司上述业务是依托于广州塔景点本身而开展的配套业务，具有特定性及不可复制性，而且我司与关联方在目标客户、业务资源等方面存在差异，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从事的类似业务不存在可以互相替代的情况，因此不构成直接同业竞争关系，为此，控股股东、公司自身以及关联方已经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

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利用行业现阶段的发展契机，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自身实力，利用规模效应，降低项目成本，逐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来规范日常运作，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关联方将严格履行承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3. 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城投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90%股权，所支配的表决权能够支配股东大会的决策，此外，公司董事长陈强、董事罗玖、林益光、卢利洁均是市城投集团选派的董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的可能性。

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对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较好的发挥了限制大股东滥用职权的作用，同时，公司也积极组织董事会成员学习、熟悉相关国家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聘请在新三板业

务方面有丰富经验的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持续协助公司规范内部治理程序，使公司运作更加规范，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影响。

4.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资质管理风险

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广泛，因此需要取得的业务资质相对较多。虽然公司为完备经营资质制定了《资质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未能及时掌握资质政策变化并办理相应资质，将对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政策法规、合法合规经营；另一方面，公司将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良好的沟通，安排专人通过电话咨询、上网等方式从多方面了解国家的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政策变化及时办理相关资质，目前公司不存在无资质营业的现象。

5. 大型游乐设施与设备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观光游乐项目如摩天轮、极速云霄等使用了特种设备及其它多种大型设备。虽然公司拥有高素质的设备操作人员，制定了严格的安全保障制度，并定期进行设备保养与维护，公司自成立以来也未发生过由于设备运营故障而导致的安全事故，但是仍然无法保证将来不会由于人为或自然因素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不定期根据公司运作情况修订各类安全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定期进行设备巡检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6.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末、2018 年末、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56.34%、59.76%、62.53%，由于公司前期建造广州塔的资金需求比较大，因此前期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累计了一定的资金并逐步归还前期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资产负债率仍略高，未来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的发展契机，进一步提高报务水平，开拓业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努力创收，积累经营资金，逐步稳定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7. 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在公司治理层面上与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较大的不同，各项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的经营周期，其有效性尚待检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仍需要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水平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

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针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管控，如财务核算、采购、人事等，逐步加大内控执行力度，确保公司各项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同时，我司已组织管理层尽快学习股份公司的全部制度，在挂牌后，我司于 2018 年 3 月起聘任在新三板业务方面有丰富经验的常年法律顾问持续协助公司规范内部治理程序，不断提升公司管理层的职业素质以及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8. 固定资产计价调整以及可能存在减值的风险

广州塔于 2010 年底开业，但至今工程未最终结算，因此公司按合同金额进行固定资产暂估入账。在开业至 2014 年期间，公司的几个主要工程如广州塔钢结构加工制作工程、塔顶外环观光设施工程等陆续结算，同时，公司于 2014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建设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已结算项目的广州市财政局结算评审结果，并结合项目合同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梳理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调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预估的未结算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仍然属暂估的金额，未来根据实际的结算金额将会有所调整，此外，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数量多、价值大，因此核算难度大。若未来经济环境或技术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存在减值的风险。

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效果：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广州塔项目的结算工作，争取早日完成固定资产的转固工作。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未有发生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127,519,375.15	15,517,571.81	143,036,946.96	10.9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判决但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如下：

（1）公司诉东莞市松鹰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原告（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诉请被告（东莞市松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滞纳金并解除上述《物业租赁合同》，(2015)穗海法民三初字第 1470 号《民事判决书》。案件状态：已经判决未执行完毕，对公司未有产生负债等负面影响。判决结果：（东莞市松鹰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向原告（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支付所欠租金、物业管理费并解除《物业租赁合同》（79.58 万元），《执行裁定书》案号：（2016）粤 0105 执 2255 号，裁定结果：终结本次执行，申请执行人（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发现被执行人（东莞市松鹰实业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或者财产线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通知书》案号：（2018）粤 0105 执恢 542 号，执行结果：将被执行人东莞市松鹰实业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该案件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2016 年年度报告》(编号: 2017-017), 2017 年 8 月 15 日披露《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号: 2017-034),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编号: 2018-009),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号: 2018-026),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2018 年年度报告》(编号: 2019-016),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号: 2019-040), 截止到报告期末, 该案件没有实质性进展。

(2) 公司诉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合同纠纷案

原告(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诉请被告(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未完成销售目标款项, 案号: (2015)穗中法民二初字第 0002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结果: 被告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支付相应的未完成销售目标款(12,652.30 万元)。民事判决书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生法律效力, 申请执行人(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执行被执行人(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债权, 案号: (2016)粤 01 执 1435 号,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规定(试行)》的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裁定如下: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 被执行人(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负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 当该案具备执行条件时, 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被执行人(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 案号: (2017)粤 01 破 100-1 号。该案件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2016 年年度报告》(编号: 2017-017), 2017 年 8 月 15 日披露《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号: 2017-034),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编号: 2018-009);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号: 2018-026),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2018 年年度报告》(编号: 2019-016),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号: 2019-040)。

2019 年 9 月 18 日, 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报告》【(2017)益民破管字第 73 号】及《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工作报告》。根据《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报告》第二条破产财产分配情况可知, 广东益民公司破产财产的第二次分配(为最后分配)确定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实施, 在清偿破产费用和预留破产费用后, 第二次分配总额为 4,961,321.87 元, 其中职工债权的分配总额为 1,468,293.67 元, 第二次分配的清偿比例为 72.45%, 两次分配的合计清偿比例为 100%, 欠缴税款的分配总额为 51,571.83 元, 合计清偿比例为 100%, 普通债权的分配总额为 3,441,456.37 元, 合计清偿比例为 0.32%。在本次破产清算案件中。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作为债权人申报了债权金额, 债权类型为普通债权, 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41,180,741.16 元。按第二次财产分配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 我司共分配到 445,174.52 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到账。该案件结案。

(3) 公司诉广东爱科物联网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原告(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诉请被告(广东爱科物联网有限公司)支付所拖欠的租金, (2015)穗海法民三初字第 1471 号《民事判决书》, 案件状态: 已经判决未执行完毕, 对公司未有产生负债等负面影响。判决结果: 广东爱科物联网有限公司向原告(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支付相应的租金(9.37 万元), 《执行决定书》、《限制消费令》案号: (2016)粤 0105 执 2256 号、(2018)粤 0105 执恢 518 号, 执行结果: 将广东爱科物联网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周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期限为二年, 并向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该案件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 2017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2016 年年度报告》(编号: 2017-017), 2017 年 8 月 15 日披露《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号: 2017-034), 2018 年 4 月 23 日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编号: 2018-009), 2018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号: 2018-026), 2019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2018 年年度报告》(编号: 2019-016),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号: 2019-040), 截止到报告期末, 没有实质性进展。

(4)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诉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的相关诉讼材料, 得知银行账户部分存款被冻

结,账户被冻结的金额暂时不能对外支付,结算功能不受影响。经了解获悉,由于我司作为发包方将工程承包给上海建工(集团)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上述两家公司将工程分包给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与分包方在合同付款的问题上产生纠纷,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发包方及承包方,同时提出财产保全,从而导致公司账户部分存款被冻结。案号:(2018)粤0105民初563号。

公司正在积极与上海建工(集团)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沟通联系,尽快申请解除上诉保全措施。公司律师已在处理相关法律问题。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2,958,240,201.36元,所有者权益为1,302,796,044.15元,货币资金为141,740,470.27元,诉讼金额为4,365,708.44元,仅占货币资金为3.08%,所有者权益为0.34%,占比极小,此冻结金额不会对公司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2019年3月8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下发的判决书:(2018)粤0105民初563号,判决如下:

①被告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3,361,304.59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3,361,304.59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从2012年10月9日起计算至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

②被告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欠付被告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2018)粤0105执保135号财产保全告知书已冻结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银行花城广场支行的328800257238账户(冻结时余额为人民币4,365,708.44元,冻结期限从2018年2月2日起,冻结结束日在判决生效后由法院另行通知)。

2019年11月26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1民终11698号,裁定如下:

①撤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8)粤0105民初563号民事判决;

②本案发回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重审。

该案件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编号:2018-009),2018年8月22日披露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18-026),2019年4月12日披露于《2018年年度报告》(编号:2019-016),2019年8月23日披露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19-040)。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控股子公司(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诉个人-金科

2018年6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港公司”)为原告,被告为:个人-金科,原告因不服广州市天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穗天劳人仲案(2018)1329号仲裁裁决,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原告无须支付给被告2018年1月份工资差额367.81元,无须支付给被告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2月11日期间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26,434.48元,无须支付给被告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80,000.00元,合计金额为106,802.29元,尚未判决。2018年8月22日披露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18-026),2019年8月22日披露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18-026),2019年4月12日披露于《2018年年度报告》(编号:2019-016),2019年8月23日披露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19-040)。2019年6月24日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1民终8866、8867、8868号),最终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年7月15日城港公司支付给个人金科赔偿金106,802.29元,该案件结案。

(6)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的相关诉讼材料,得知银行账户部分存款被冻结,账户被冻结的金额暂时不能对外支付,结算功能不受影响。经了解获悉,由于我司作为发包方将工程承包给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发包方,提出财产保全,从而导致公司账户部分存款被冻结。案号:(2019)粤0105民初11588号。公司正在积极与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沟通联系,尽快申请解除财产保

全措施。公司律师已在处理相关法律问题。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2,958,240,201.36 元，所有者权益为 1,302,796,044.15 元，货币资金为 141,740,470.27 元，诉讼金额为 11,151,863.37 元，仅占货币资金为 7.87%，占所有者权益为 0.86%，占比极小，此冻结金额不会对公司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该案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于《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号：2019-040）。

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8,550,000	23,984,547.06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6,950,000	2,253,900.85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1,250,000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1,942,000,000	1,406,000,0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广州市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870,000	840,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广州市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792,000	792,000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宣传活动	926,000	-	已事前及时履行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1.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市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会场租赁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中的《“吉利汽车向上马拉松中国公开赛”活动的合同》，金额 87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实际交易金额为 84 万元。

2.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市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会场租赁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中的《“2019 年中国年度最佳雇主颁奖盛典暨中国人力资本国际管理论坛”活动的合同》，金额 79.2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实际交易金额为 79.2 万元。

3.2019年12月27日，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与关联方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创意宣传活动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百变小蛮腰”创意宣传活动合作合同》，金额92.6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年尚未实际发生交易。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6年9月12日		挂牌	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0月27日		挂牌	土地转让金事项	关于广州塔土地出让金事项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9月6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9月6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6年9月6日		挂牌	对外担保等事项	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1月9日		挂牌	股转系统作出相应的声明、承诺	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董监高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相应声明、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1.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特别是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的交易公允性及合理性，股份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出具了《承诺函》。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管理交易决策的程序，无违背承诺事项。
- 2.公司控股股东于2016年10月27日出具《关于广州塔土地出让金事项的承诺》，承诺对于广州塔可能面临的重新计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风险由市城投集团承担全部责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无违背承诺事项。
- 3.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 4.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对公司影响、个人的诚信状况，对公司近两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及其影响出具声明及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声明、承诺，未有违背声明及承诺事项。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相应声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声明及承诺，未有违背声明及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4,365,708.44	0.15%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的相关诉讼材料，得知银行账户部分存款被冻结，账户被冻结的金额暂时不能对外支付，结算功能不受影响。经了解获悉，由于我司作为发包方将工程承包给上海建工（集团）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上述两家公司将工程分包给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承包方与分包方在合同付款的问题上产生纠纷，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发包方及承包方，同时提出财产保全，从而导致公司账户部分存款被冻结。公司正在积极与上海建工（集团）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沟通联系，尽快申请解除

					<p>上诉保全措施。公司律师已在处理相关法律问题。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2,958,240,201.36 元，所有者权益为 1,302,796,044.15 元，货币资金为 141,740,470.27 元，诉讼金额为 4,365,708.44 元,仅占货币资金为 3.08%，占所有者权益为 0.34%，占比极小，此冻结金额不会对公司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产生影响。</p>
银行存款	货币资金	冻结	11,151,863.37	0.37%	<p>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收到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的相关诉讼材料，得知银行账户部分存款被冻结，账户被冻结的金额暂时不能对外支付，结算功能不受影响。经了解获悉，由于我司作为发包方将工程承包给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起诉发包方，提出财产保全，从而导致公司账户部分存款被冻结。案号：(2019)粤 0105 民初 11588 号。公司正在积极与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沟通联系，尽快申请解</p>

					除财产保全措施。公司律师已在处理相关法律问题。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计为2,958,240,201.36元,所有者权益为1,302,796,044.15元,货币资金为141,740,470.27元,诉讼金额为11,151,863.37元,仅占货币资金为7.87%,所有者权益为0.86%,占比极小,此冻结金额不会对公司流动资金及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门票款及其他综合收益权质押		抵押			2019年10月9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5亿元长期借款合同用于归还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借款期限8年,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本公司将价值5亿的应收门票款及其他综合收益权质押,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证金	200,000	0.01%	关于旅行社资质保证金
总计	-	-	15,717,571.81	0.53%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18,950,000	100%	0	618,95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7,055,000	90%	0	557,055,000	9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618,950,000	-	0	618,9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 例%	期末持有限 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 限售股份数 量
1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7,055,000	0	557,055,000	90%	557,055,000	0
2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61,895,000	0	61,895,000	10%	61,895,000	0
合计		618,950,000	0	618,950,000	100%	618,95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之间除了同属国有法人股以外，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自公司设立至今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直持有公司 90%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832608047，注册资本为 1,752,424.2473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28 号 5-7 楼 11-12 楼。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停车场经营；市政设施管理；投资管理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风险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物联网服务。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产权登记表》显示，城投集团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出资成立并 100%持股的国有企业。广州市国资委是广州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与广州市人民政府是行政管理关系。广州市国资委的职能是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在实际的国有资产管理中，是由广州市国资委行使对城投集团的国有资产和股权的监督管理职责，因此广州市国资委为城投集团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银行贷款 (担保)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银行	922,000,000	2005年12月22日	2030年12月15日	4.410%
2	银行贷款 (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南城支行	银行	76,000,000	2007年1月24日	2020年11月20日	4.410%
3	银行贷款 (担保及质押)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000	2019年10月14日	2026年12月15日	4.900%
合计	-	-	-	1498000000	-	-	-

六、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9 年 6 月 6 日	0.8	-	-
合计	0.8	-	-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任职起止日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陈强	董事长	男	1977 年 7 月	本科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否
孟玮	董事	男	1970 年 4 月	本科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否
罗玖	董事、总经理	男	1965 年 2 月	本科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是
李明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6 年 2 月	本科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是
卢利洁	董事	女	1980 年 2 月	本科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否
龙湘	监事会主席	女	1970 年 1 月	本科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否
林文卫	监事	女	1968 年 2 月	本科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否
孙逸辉	职工监事	男	1976 年 1 月	硕士研究生	2019 年 7 月 8 日	2022 年 7 月 7 日	是
吴浩中	副总经理	男	1973 年 10 月	博士研究生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是
刘春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女	1979 年 12 月	硕士研究生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是
高刚军	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5 月	本科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是
李宏庆	总工程师	男	1970 年 3 月	本科	2019 年 7	2022 年 7 月	是

				月 25 日	24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1.2019年1月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董事刘南洲，因达到退休年龄离任，公司董事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任命孟玮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年1月21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鉴于公司原董事刘南洲，因达到退休年龄离任，为保证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拟提议补选孟玮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2019年1月21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周琼华先生辞去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拟提议补选龙湘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9年1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任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实际运营管理的需要，提议选龙湘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3.2019年4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原董事林益光，因达到退休年龄离任，公司董事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任命李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4.2019年4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副总经理李明华任免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管理的需要，李明华先生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本次免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公司对李明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由衷感谢。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5.2019年1月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总工程师任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李宏庆为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任免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6.2019年7月8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决议：孙逸辉为公司第二届监

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7.2019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会议决议任命陈强先生、罗玖先生、孟玮先生、李明华先生、卢利洁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命龙湘女士、林文卫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8.2019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会议决议任命陈强为公司董事长；罗玖为公司总经理；吴浩中、高刚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春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宏庆为公司总工程师，以上人员任职期限均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9.2019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决议任命龙湘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陈强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孟玮为广州市广播电视台资产运营部主管；公司董事卢利洁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主管；公司监事会主席龙湘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主管；公司监事林文卫为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媒体资源开发管理部副主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	0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林益光	董事	离任	-	因退休离任
刘南洲	董事	离任	-	因退休离任
孟玮	-	新任	董事	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鉴于公司原董事刘南洲，因达到退休年龄离任，为保证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拟提议补选孟玮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明华	副总经理	离任	-	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副总经理李明华任免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管理的需要，李明华先生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李明华	-	新任	董事	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任命李明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原董事林益光因到退休年龄不再任董事职

				<p>务，公司董事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经公司全体董事提名李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p>
龙湘	-	新任	监事	<p>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经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周琼华先生辞去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拟提议补选龙湘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p>
龙湘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p>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周琼华先生辞去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现任命龙湘女士为广州</p>

				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宏庆	-	新任	总工程师	2019年1月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总工程师任命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李宏庆为总工程师，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1.李明华，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政治教育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9年5月至2001年1月就职于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任人事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助理；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开封清明上河园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9年4月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孟玮，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工学院，工程师、经济师、招标师、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广州市电视台技术部，任干部；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广州市电视台技术部技术组，任主管；2009年12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广州市电视台资产运营部，任主管；2012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台资产管理部，任主管，2016年7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台资产管理部，任资产管理员，2018年7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广播电视台资产管理部，任对外投资管理员。

3.龙湘，女，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会计专业，高级审计师。1989年7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湖南省郴州市林产工业公司，历任财务部会计主管、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审计部任执业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1年1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管中心，历任资金审核科主办、高级审计师；2009年1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纪检监察室主管、高级审计师，审计风控部主管、高级审计师。

4.李宏庆，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太原重型机械学院，高级工程

师。1992年7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山西省公路水泥构件厂，任技术员；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监理公司，任监理员；1996年8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广州市城建工程总承包公司，任项目经理；2004年10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7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95	102
财务人员	37	41
销售人员	101	118
机电人员	71	76
票务人员	49	56
保安人员	118	118
游客服务人员	143	144
餐饮服务人员	214	221
物业管理人员	27	33
员工总计	855	90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3	13
本科	193	221
专科	259	277
专科以下	389	397
员工总计	855	909

(二) 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	-----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在创立期间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合规的治理机制，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将随着公司的管理需求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完善和优化，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各位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依法行使表决权，使全体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与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各自分开，保证了公司运作的独立性。

公司能够充分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照有关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并启用

新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各位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依法行使表决权，使全体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公司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与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相互独立、各自分开，保证了公司运作的独立性。

公司能够充分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照有关议事规则等要求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切实维护股东的利益。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

根据《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0年4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并启用新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的公司重大决策，严格遵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并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的职责和要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程序合规、合法，决策有效。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公司章程修改。

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广州塔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2019年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

		<p>于修改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方交易的方案》、《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总工程师任命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务置换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7 项议案。</p> <p>2.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公司关于副总经理李明华任免的议案》、《公司关于成立党群工作部的议案》、《广公司关于任命李明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15 项议案。</p> <p>3.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2 项议案。</p> <p>4.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共 5 项议案。</p> <p>5.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就相关事项对董事长进行授权的议案》共 2 项议案。</p>
监事会	6	1.2019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p>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p> <p>2.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3.2019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共8项议案。</p> <p>4.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p> <p>5.2019年7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6.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股东大会</p>	<p>3</p>	<p>1.2019年5月6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公司关于任命李明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共10项议案。</p> <p>2.2019年1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并启用新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方交易的方案》、《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债务置换的</p>

		<p>议案》，共 6 项议案。</p> <p>3.2019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提名的议案》，共 2 项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公司 2019 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要求，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完全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资产独立
 公司具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按照《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细则》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2017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1）。报告期内，公司对以前年度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和重述，涉及其他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流动负债、盈余公积、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等科目。公司根据《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程序作出判断，该调整事项不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同时会对以前年度财报进行追溯重述。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0GZA20072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唐玲、张玉华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22 万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XYZH/2020GZA20072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塔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州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广州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州塔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州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广州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州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广州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州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广州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唐玲（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玉华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41,740,470.27	92,654,828.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4,272,719.89	3,937,427.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2,535,879.59	1,348,432.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4	2,559,577.33	1,890,327.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10,683,872.39	9,518,384.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1,141,656.28	1,088,350.38
流动资产合计		162,934,175.75	110,437,751.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7	694,116.27	789,77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2,651,548,751.69	2,719,430,277.19
在建工程	六、9	3,599,502.87	259,001.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10	2,776,020.05	2,971,599.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134,513,171.52	139,671,431.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2	2,048,994.18	2,675,27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125,469.0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5,306,025.61	2,865,797,357.58
资产总计		2,958,240,201.36	2,976,235,109.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4	22,674,556.27	21,441,665.59
预收款项	六、15	20,983,472.49	23,152,515.38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5,791,032.95	5,375,000.46
应交税费	六、17	8,846,153.87	35,662,221.29
其他应付款	六、18	13,833,566.11	9,574,393.02
其中：应付利息	六、18	1,844,196.66	1,222,550.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9	3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128,781.69	95,205,795.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六、20	1,370,000,000.00	99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2	2,439,865.79	2,426,092.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21	174,875,509.73	685,675,052.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7,315,375.52	1,686,101,145.28
负债合计		1,655,444,157.21	1,781,306,941.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22	618,950,000.00	618,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3	333,283,934.80	333,283,934.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4	41,278,832.06	28,369,239.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5	287,032,944.04	202,396,74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0,545,710.90	1,182,999,923.02
少数股东权益		22,250,333.25	11,928,245.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2,796,044.15	1,194,928,168.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8,240,201.36	2,976,235,109.07

法定代表人：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501,034.88	70,291,40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八、1	2,457,862.77	7,929,394.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48,438.85	1,171,856.21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1,287,676.33	1,422,663.76
其中：应收利息		5,988.89	8,983.34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42,859.87	6,160,180.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4,151.48
流动资产合计		111,837,872.70	87,259,652.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26,604,116.27	26,699,77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15,795,415.18	2,681,478,810.41
在建工程		412,726.36	177,879.6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78,008.24	2,618,621.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215,264.33	139,360,89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721.42	2,635,157.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00,000	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5,523,251.80	2,858,971,141.79
资产总计		2,897,361,124.50	2,946,230,79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73,277.08	8,320,674.27
预收款项		18,785,616.45	19,309,993.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49,347.22	2,705,712.88
应交税费		7,725,277.35	34,948,810.43
其他应付款		13,301,220.05	9,671,585.17
其中：应付利息		1,844,196.66	1,222,550.00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7,134,738.15	74,956,776.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70,000,000.00	998,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4,295.44	2,084,074.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3,077,271.35	685,675,052.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45,131,566.79	1,685,759,126.83
负债合计		1,632,266,304.94	1,760,715,903.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8,950,000.00	618,9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2,388,498.99	332,388,498.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278,832.06	28,369,239.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2,477,488.51	205,807,153.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5,094,819.56	1,185,514,89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7,361,124.50	2,946,230,794.42

法定代表人：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艳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总收入		679,326,253.49	614,615,866.58
其中：营业收入	六、26	679,326,253.49	614,615,866.5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1,467,491.21	431,221,882.08
其中：营业成本	六、26	264,509,866.85	229,936,986.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27	33,067,218.08	33,314,779.86
销售费用	六、28	24,190,894.09	22,390,387.38
管理费用	六、29	80,803,440.34	72,992,538.6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30	68,896,071.85	72,587,189.98
其中：利息费用		67,731,126.90	71,143,319.45
利息收入		1,743,424.69	979,877.48
加：其他收益	六、31	892,801.01	2,570,679.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2	-95,658.86	-142,080.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658.86	-142,080.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3	2,486,113.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4		-39,354.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142,017.53	185,783,229.2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5	1,025,824.00	743,392.04
减：营业外支出	六、36	1,073,069.26	667,954.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094,772.27	185,858,666.37
减：所得税费用	六、37	53,710,896.17	45,493,662.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383,876.10	140,365,004.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383,876.10	140,365,004.0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22,088.22	7,219,251.4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061,787.88	133,145,752.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383,876.10	140,365,004.0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061,787.88	133,145,752.6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22,088.22	7,219,251.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2

法定代表人：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503,310,237.39	477,375,887.87
减：营业成本	十八、4	139,244,326.81	130,005,941.23
税金及附加		32,426,537.55	32,992,799.92
销售费用		18,130,207.70	16,183,904.38
管理费用		73,704,096.92	67,096,573.8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8,602,846.99	71,857,486.96
其中：利息费用		68,000,827.22	71,143,319.45
利息收入		1,607,023.48	1,143,424.20
加：其他收益		-737,439.49	1,512,468.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5	-95,658.86	-142,080.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658.86	-142,080.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69,745.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233.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2,838,869.03	160,674,803.56
加：营业外收入		784,376.69	718,558.96
减：营业外支出		612,348.62	234,630.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3,010,897.10	161,158,731.93
减：所得税费用		43,914,968.78	40,970,196.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95,928.32	120,188,535.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95,928.32	120,188,535.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095,928.32	120,188,535.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艳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2,045,961.52	650,925,464.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6,789.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16,603,338.85	13,832,83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676,090.25	664,758,298.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627,865.96	116,033,012.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612,474.16	110,997,251.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548,152.30	87,408,377.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8	65,124,087.48	59,220,78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912,579.90	373,659,42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63,510.35	291,098,868.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3.00	35,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3.00	35,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38,354.81	54,759,91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38,354.81	54,759,91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4,551.81	-54,724,71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2,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895,180.56	165,627,469.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895,180.56	245,627,46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95,180.56	-245,627,46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33,777.98	-9,253,311.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89,120.48	97,342,432.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22,898.46	88,089,120.48

法定代表人：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815,170.90	517,189,60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3,568.72	11,935,20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408,739.62	529,124,805.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731,814.99	47,303,44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057,894.94	70,922,09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817,682.82	80,758,33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87,826.67	58,288,90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995,219.42	257,272,78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413,520.20	271,852,01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3.00	3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155.58	2,355,522.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2,958.58	2,390,32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723,533.07	47,410,255.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3,533.07	47,410,25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0,574.49	-45,019,933.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2,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895,180.56	165,627,46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895,180.56	245,627,46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95,180.56	-245,627,46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57,765.15	-18,795,38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25,697.92	84,721,08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83,463.07	65,925,697.92

法定代表人：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艳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950,000.00				333,283,934.80				28,369,239.23		202,396,748.99	11,928,245.03	1,194,928,168.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950,000.00				333,283,934.80				28,369,239.23		202,396,748.99	11,928,245.03	1,194,928,168.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909,592.83		84,636,195.05	10,322,088.22		107,867,87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7,061,787.88	10,322,088.22		157,383,87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909,592.83	-62,425,592.83			-49,5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09,592.83	-12,909,592.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516,000.00		-49,51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18,950,000.00				333,283,934.80			41,278,832.06	287,032,944.04	22,250,333.25		1,302,796,044.15	

项目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950,000.00				333,283,934.80				16,350,385.70		130,785,849.90	4,708,993.57	1,104,079,16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950,000.00				333,283,934.80				16,350,385.70		130,785,849.90	4,708,993.57	1,104,079,16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18,853.53		71,610,899.09	7,219,251.46	90,849,00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145,752.62	7,219,251.46	140,365,004.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18,853.53	-61,534,853.53		-49,5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18,853.53	-12,018,853.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516,000.00		-49,51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8,950,000.00				333,283,934.80				28,369,239.23	202,396,748.99	11,928,245.03	1,194,928,168.05

法定代表人：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950,000.00				332,388,498.99				28,369,239.23		205,807,153.02	1,185,514,89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950,000.00				332,388,498.99				28,369,239.23		205,807,153.02	1,185,514,89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909,592.83		66,670,335.49	79,579,928.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9,095,928.32	129,095,928.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909,592.83		-62,425,592.83	-49,5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909,592.83		-12,909,592.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516,000.00	-49,51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8,950,000.00				332,388,498.99				41,278,832.06		272,477,488.51	1,265,094,819.56

项目	2018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618,950,000.00				333,283,934.8				16,350,385.70		147,153,471.27	1,115,737,791.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18,950,000.00				333,283,934.8				16,350,385.70		147,153,471.27	1,115,737,791.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95,435.81				12,018,853.53		58,653,681.75	69,777,099.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0,188,535.28	120,188,535.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18,853.53		-61,534,853.53	-49,51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18,853.53		-12,018,853.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516,000.00	-49,51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895,435.81							-895,435.81
四、本年期末余额	618,950,000.00				332,388,498.99				28,369,239.23		205,807,153.02	1,185,514,891.24

法定代表人：陈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玖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艳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广州新电视塔建设有限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8月10日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619249299的营业执照。截至2019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61,895万股，每股1元，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222号，法定代表人：陈强，营业期限：2004年05月18日至长期。公司下设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代码：870972。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业，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竞技体育科技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停车场经营，中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西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自助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日式餐、料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韩式餐、料理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甜品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塔云星餐饮有限公司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与上期相比，本年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自报告年末起 12 个月内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

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

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四、（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后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两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对无控制权及无重大影响广州佳馨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按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

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指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年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

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简化处理方法选择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独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
其他组合	关联方往来、押金、备用金、银行未达账项往来、退税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5.00	25.00
3—4 年 (含 4 年)	40.00	40.00
4—5 年 (含 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其他组合	不计提	

12.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或发出存货, 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 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 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 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

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视塔	年限平均法	70年	5.00	1.36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年	5.00	2.3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年	5.00	19.00-3.1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年	5.00	19.00-3.8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年	5.00	19.00-3.17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

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商标使用权	10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品牌形象设计	10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软件	5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无。

19.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海心沙餐厅装修工程款、红船灯光改造、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及拆迁补偿款。

21.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

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七）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资产类项目的，使用该政府补助款将使公司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为收益类项目的，该政府补助无特定用途，或使用该政府补助款不会使公司形成长期资产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

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该政府补助的实际使用情况判断。

本公司于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时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未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度的年初留存收益。

3) 执行修订后债务重组、非货币资产交换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相关修订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交易，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前述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4) 会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颁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调整。

(2) 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的变化对本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前后的结果对比表：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执行新准则调整数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937,427.17	-3,937,427.17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3,937,427.17	3,937,427.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000.00	-1,25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50,000.00	1,25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441,665.59	-21,441,665.59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21,441,665.59	21,441,665.59

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前后的结果对比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执行新准则调整数	2019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929,394.78	-7,929,394.78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7,929,394.78	7,929,394.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000.00	-1,25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50,000.00	1,25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20,674.27	-8,320,674.27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8,320,674.27	8,320,674.27

(3)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0%、11%、13%、16%（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将原适用 16%、10%税率的分别调整为 13%、9%，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2. 税收优惠

无。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年”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8,692.34	327,855.03
银行存款	141,295,950.34	91,495,489.40
其他货币资金	225,827.59	831,484.49
合计	141,740,470.27	92,654,828.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

项目	金额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银行存款	15,517,571.81	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旅行社资质保证金
合计	15,717,571.81	—

说明：（1）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状告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 10,963,752.79 元及利息。2019 年 7 月 19 日，根据（2019）粤 0105 民初 11588 号传票，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冻结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银行营业部的 328800257238 账户银行存款 11,151,863.37 元，截止审计截止日，案件审理中。（2）冻结银行存款人民币 4,365,708.44 元为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向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三被告价值共 4,365,708.44 元的财产，根据（2018）粤 0105 执保 135 号财产保全告知书已冻结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银行花城广场支行的 328800257238 账户（冻结时余额为人民币 4,365,708.44 元，冻结期限从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本公司对海珠区人民法院判决不服，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9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 01 民终 11698 号，撤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8）粤 0105 民初 563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重审；冻结期限顺延。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91,452.07	53.02	5,091,452.0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10,833.16	46.98	238,113.27	5.28	4,272,719.89
账龄组合	4,199,921.36	43.74	238,113.27	5.67	3,961,808.09
其他组合	310,911.80	3.24	-	-	310,911.80
合计	9,602,285.23	100.00	5,329,565.34	—	4,272,719.89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45,219.80	44.88	207,792.63	5.01	3,937,427.17
账龄组合	4,104,965.80	44.44	207,792.63	5.06	3,897,173.17
其他组合	40,254.00	0.44	-	-	40,25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91,452.07	55.12	5,091,452.07	100.00	-
合计	9,236,671.87	100.00	5,299,244.70	—	3,937,427.17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东莞市松鹰实业有限公司	795,782.61	795,782.61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新电视塔月娇轩餐饮有限公司	3,285,582.29	3,285,582.29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爱科物联网有限公司	67,274.17	67,274.17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意丰贸易有限公司	942,813.00	942,813.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91,452.07	5,091,452.07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709,460.36	185,473.02	5.00	4,054,078.80	202,703.93	5.00
1-2年	466,500.00	46,650.00	10.00	50,887.00	5,088.70	10.00
2-3年	23,961.00	5,990.25	25.00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4,199,921.36	238,113.27	—	4,104,965.80	207,792.63	—

3) 组合中, 采用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310,911.80	-	-
合计	310,911.80	—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含1年)	4,020,372.16
1-2年	466,500.00
2-3年	23,961.00
3-4年	-
4-5年	1,599,227.44
5年以上	3,492,224.63
合计	9,602,285.23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91,452.07	-	-	-	5,091,452.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792.63	49,323.44	-	19,002.80	238,113.27
合计	5,299,244.70	49,323.44	—	19,002.80	5,329,565.34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核销金额
青岛驿路同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5,320.80
广东省天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40.00
零星客户	2,242.00
合计	19,002.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州新电视塔月娇轩餐饮有限公司	3,285,582.29	5年以上	34.22	3,285,582.29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150,000.00	1年以内	11.98	57,500.00
广州市意丰贸易有限公司	942,813.00	5年以上	9.82	942,813.00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859,000.00	1年以内	8.95	42,950.00
东莞市松鹰实业有限公司	795,782.61	5年以上	8.29	795,782.61
合计	7,033,177.90	—	73.26	5,124,627.90

(5) 其他

2019年10月9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5亿元长期借款合同用于归还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贷款，借款期限8年，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本公司将价值5亿的应收门票款及其他综合收益权质押，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535,879.59	100.00	1,345,090.69	99.75
1—2年	—	—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3,342.00	0.25
合计	2,535,879.59	100.00	1,348,432.6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1,120,000.00	1年以内	44.1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575,582.00	1年以内	22.70
上海中唱特种设备机械厂	262,673.99	1年以内	10.3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备用金	103,883.50	1年以内	4.10
安徽三只松鼠云商营销有限责任公司	74,735.50	1年以内	2.95
合计	2,136,874.99	—	84.28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559,577.33	1,890,327.82
合计	2,559,577.33	1,890,327.82

4.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59,230.62	400,509.12
往来款	83,300.00	500.00
代垫款	3,692,182.79	5,682,721.01
其他	1,374,123.29	1,191,293.60
合计	5,408,836.70	7,275,023.73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2.36	-	5,382,693.55	5,384,695.91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6,474.01	-	-	16,474.01
本年转回	-	-	2,551,910.55	2,551,910.55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476.37	—	2,830,783.00	2,849,259.37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189,198.00	189,19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563,000.00	56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2,078,585.00	2,078,5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830,783.00	2,830,783.00	—	—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21,374.73
1-2 年	37,980.97
2-3 年	10,400.00
3-4 年	32,250.00
4-5 年	10,148.00
5 年以上	2,896,683.00
合计	5,408,836.70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2,693.55	-	2,551,910.55	-	2,830,78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2.36	16,474.01	-	-	18,476.37
合计	5,384,695.91	16,474.01	2,551,910.55	-	2,849,259.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代垫款项	2,078,585.00	5年以上	38.43	2,078,585.00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代垫款项	563,000.00	5年以上	10.41	563,000.00
李汝杰	职工借款	237,721.34	1年以内	4.40	-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代垫款项	189,198.00	5年以上	3.50	189,198.00
规划七路南段电费	代垫电费	181,717.61	1年以内	3.36	9,085.88
合计	-	3,250,221.95	-	60.10	2,839,868.88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737,905.63	-	8,737,905.63	7,491,806.09	-	7,491,806.09
低值易耗品	1,945,966.76	-	1,945,966.76	2,026,578.42	-	2,026,578.42
合计	10,683,872.39	-	10,683,872.39	9,518,384.51	-	9,518,384.51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性质
多交税款	117,790.32	303,018.56	-
增值税留抵税额	786,941.74	516,798.19	-
待摊费用	236,924.22	268,533.63	-
合计	1,141,656.28	1,088,350.38	—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2. 联营企业											
广州佳馨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89,775.13			-95,658.86					694,116.27	-	
广州新电视塔月娇轩饮食有限公司	17,152.02	-	-	-	-	-	-	-	17,152.02	-	
小计	806,927.15	—	—	-95,658.86	—	—	—	—	711,268.29	—	
合计	806,927.15	—	—	-95,658.86	—	—	—	—	711,268.29	—	

8.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651,548,751.69	2,719,430,277.1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2,651,548,751.69	2,719,430,277.19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视塔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7,108,358.44	2,302,649,755.14	910,030,952.15	2,842,850.58	36,800,303.36	21,899,128.21	3,281,331,347.88
2. 本年增加金额	1,982,036.62	5,233,477.80	156,050.57	-	2,060,750.87	1,180,492.83	10,612,808.69
(1) 购置	-	-	156,050.57	-	2,060,750.87	1,180,492.83	3,397,294.27
(2) 在建工程转入	1,982,036.62	5,233,477.80	-	-	-	-	7,215,514.42
3. 本年减少金额	-	1,530,196.52	8,123,541.53	-	839,363.54	449,472.74	10,942,574.33
(1) 处置或报废	-	1,530,196.52	3,148,312.07	-	839,363.54	449,472.74	5,967,344.87
(2) 其他减少	-	-	4,975,229.46	-	-	-	4,975,229.46
4. 年末余额	9,090,395.06	2,306,353,036.42	902,063,461.19	2,842,850.58	38,021,690.69	22,630,148.30	3,281,001,582.24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84,411.75	251,702,465.51	279,431,269.22	2,623,430.98	24,225,669.40	3,833,823.83	561,901,070.69
2. 本年增加金额	175,371.36	31,175,383.79	33,379,686.00	51,518.58	3,127,275.96	1,452,894.79	69,362,130.48
(1) 计提	175,371.36	31,175,383.79	33,379,686.00	51,518.58	3,127,275.96	1,452,894.79	69,362,130.48
3. 本年减少金额	-	-	618,530.87	-	780,015.44	411,824.31	1,810,370.62
(1) 处置或报废	-	-	618,530.87	-	780,015.44	411,824.31	1,810,370.62
4. 年末余额	259,783.11	282,877,849.30	312,192,424.35	2,674,949.56	26,572,929.92	4,874,894.31	629,452,830.55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	-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电视塔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4. 年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1. 年末账面价值	8,830,611.95	2,023,475,187.12	589,871,036.84	167,901.02	11,448,760.77	17,755,253.99	2,651,548,751.69
2. 年初账面价值	7,023,946.69	2,050,947,289.63	630,599,682.93	219,419.60	12,574,633.96	18,065,304.38	2,719,430,277.19

注：机器设备本年其他减少系本年广州塔部分工程项目评审完成，根据评审结果调整暂估工程款所致。

- (1) 本公司年末不存在需计提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 (2) 本公司年末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 (3) 相关房产证尚未办理。

9.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3,599,502.87	259,001.63
工程物资	-	-
合计	3,599,502.87	259,001.63

9.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助售取票机功能开发合同	17,358.49	-	17,358.49	17,358.49	-	17,358.49
广州塔退改签及配额同步功能定制开发合同	49,811.32	-	49,811.32	49,811.32	-	49,811.32
广州塔现场退改及组合方式支付功能开发合同	-	-	-	30,188.68	-	30,188.68
广州塔票务城港售取票接口开发项目	-	-	-	27,452.83	-	27,452.83
广州塔售票系统升级项目（官网平台定制）	38,275.86	-	38,275.86	38,275.86	-	38,275.86
团队游客身份信息批量处理软件开发	-	-	-	14,792.45	-	14,792.45
电动船项目	3,186,776.51	-	3,186,776.51	81,122.00	-	81,122.00
广州塔票务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29,557.52	-	129,557.52	-	-	-
超赢系统项目	34,047.79	-	34,047.79	-	-	-
广州塔网络防火墙升级改造项目	106,672.57	-	106,672.57	-	-	-
广州塔三辊闸	37,002.81	-	37,002.81	-	-	-
合计	3,599,502.87	-	3,599,502.87	259,001.63	-	259,001.63

(2) 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 少	
电动船项目	81,122.00	3,105,654.51	-	-	3,186,776.51
合计	81,122.00	3,105,654.51	—	—	3,186,776.51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电动船项目	53,000,000.00	6.01	6.01	-	-	-	自有资 金
合计	53,000,000.00	—	—	—	—	—	—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软件	商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5,499,993.90	145,600.00	237,686.40	15,883,280.30
2. 本年增加金额	706,391.19	-	-	706,391.19
(1) 购置	706,391.19	-	-	706,391.19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年末余额	16,206,385.09	145,600.00	237,686.40	16,589,671.49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2,652,392.67	106,773.04	152,515.44	12,911,681.15
2. 本年增加金额	863,641.69	14,559.96	23,768.64	901,970.29
(1) 计提	863,641.69	14,559.96	23,768.64	901,970.29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年末余额	13,516,034.36	121,333.00	176,284.08	13,813,651.44

项目	软件	商标	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
1. 年初余额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年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1. 年末账面价值	2,690,350.73	24,267.00	61,402.32	2,776,020.05
2. 年初账面价值	2,847,601.23	38,826.96	85,170.96	2,971,599.15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土地出让金及拆迁补偿款	139,360,897.48	-	5,145,633.15	-	134,215,264.33
海心沙餐厅楼面装修	220,965.10	90,679.18	75,842.20	-	235,802.08
红船灯光改造	89,568.74	-	82,678.80	-	6,889.94
广州塔财富码头候船厅内部装修工程	-	86,477.45	31,262.28	-	55,215.17
合计	139,671,431.32	177,156.63	5,335,416.43	-	134,513,171.52

说明：公司已于2006年2月22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19,547,617.00元，同时合同约定拆迁结案后待公司补齐拆迁资料后，需按有关规定重新计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但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截止目前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将已发生的土地出让金及拆迁补偿费列报于“长期待摊费用”按40年进行摊销。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95,976.71	2,048,994.18	10,701,092.63	2,675,273.16
合计	8,195,976.71	2,048,994.18	10,701,092.63	2,675,273.16

(2)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9,759,463.16	2,439,865.79	9,704,370.39	2,426,092.60
合计	9,759,463.16	2,439,865.79	9,704,370.39	2,426,092.6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47,899,951.34	44,338,146.38
合计	47,899,951.34	44,338,146.38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无形资产预付款	125,469.03	-
合计	125,469.03	-

14.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及劳务	18,107,927.46	16,367,992.21
工程款及设备款	4,566,628.81	5,073,673.38
合计	22,674,556.27	21,441,665.59

(2) 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4,225,233.53	未结算
合计	4,225,233.53	-

1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及劳务款	20,983,472.49	22,850,115.38
其他	-	302,400.00
合计	20,983,472.49	23,152,515.38

(2) 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路灯管理所	2,599,027.26	服务尚未提供完毕（未结算）
合计	2,599,027.26	—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375,000.46	117,391,362.08	116,975,329.59	5,791,032.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701,166.45	10,701,166.45	-
辞退福利	-	123,166.60	123,166.60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375,000.46	128,215,695.13	127,799,662.64	5,791,032.95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15,954.11	97,515,909.80	97,211,721.78	5,420,142.13
职工福利费	-	3,744,008.90	3,744,008.90	-
社会保险费	-	5,869,383.54	5,869,383.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901,884.60	4,901,884.60	-
工伤保险费	-	96,698.84	96,698.84	-
生育保险费	-	633,763.68	633,763.68	-
重大疾病险	-	237,036.42	237,036.42	-
住房公积金	174,102.00	8,182,608.00	8,154,334.00	202,37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4,944.35	2,079,451.84	1,995,881.37	168,514.82
短期带薪缺勤	-	-	-	-
合计	5,375,000.46	117,391,362.08	116,975,329.59	5,791,032.95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9,530,401.40	9,530,401.40	-
失业保险费	-	339,526.41	339,526.41	-
年金	-	831,238.64	831,238.64	-
合计	—	10,701,166.45	10,701,166.45	—

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1,655,117.22	5,582,453.61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120,751.32	79,495.19
房产税	637,251.23	22,199,531.48
土地使用税	-	511,128.00
代扣个人所得税	379,684.87	303,401.76
应交教育费附加	51,750.56	34,069.37
应交文化事业建设费	188,483.98	340,380.36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4,500.38	22,712.90
印花税	106,279.73	37,365.28
企业所得税	5,672,334.58	6,551,683.34
合计	8,846,153.87	35,662,221.29

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844,196.66	1,222,550.00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1,989,369.45	8,351,843.02
合计	13,833,566.11	9,574,393.02

18.1 应付利息

(1) 应付利息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44,196.66	1,222,550.00
合计	1,844,196.66	1,222,550.00

18.2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11,017,143.14	7,877,984.68
单位往来款	188,941.92	5,593.18
职工往来及其他	783,284.39	468,265.16
合计	11,989,369.45	8,351,843.02

(2) 年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000,000.00	-
合计	36,000,000.00	—

20.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890,000,000.00	998,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480,000,000.00	-
合计	1,370,000,000.00	998,000,000.00

(2) 借款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长期借款利率区间
广州银行广州花城广场支行	1,370,000,000.00	4.41%—4.9%
合计	1,370,000,000.00	—

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付工程款	174,875,509.73	185,675,052.68
资金拆借	-	500,000,000.00
合计	174,875,509.73	685,675,052.68

22.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618,950,000.00	-	-	-	-	-	618,950,000.00

2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333,283,934.80	-	-	333,283,934.8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333,283,934.80	-	-	333,283,934.80

2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369,239.23	12,909,592.83	-	41,278,832.0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8,369,239.23	12,909,592.83	-	41,278,832.06

2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期
上期年末余额	202,396,748.99	130,785,849.9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	-
会计政策变更	-	-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	-
其他调整因素	-	-
本年年初余额	202,396,748.99	130,785,849.9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061,787.88	133,145,752.6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09,592.83	12,018,853.5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9,516,000.00	49,51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其他	-	-

项目	本年	上期
本年年末余额	287,032,944.04	202,396,748.99

2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9,326,253.49	264,509,866.85	614,615,866.58	229,936,986.22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679,326,253.49	264,509,866.85	614,615,866.58	229,936,986.22

主营业务分类别

类别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门票、游乐	361,590,412.84	93,811,046.18	347,283,792.91	88,699,689.32
广告	29,870,257.87	4,518,718.84	29,866,725.36	4,414,904.34
租赁	28,709,500.94	16,730,346.35	26,997,235.11	16,574,266.19
旅游代理	92,236,350.59	50,301,251.59	57,434,541.30	31,723,654.98
餐饮	116,915,582.26	85,815,348.35	108,722,366.18	79,915,508.34
会展	16,987,920.62	3,249,390.13	16,868,383.31	2,023,130.72
商品销售	25,823,570.79	10,022,293.12	19,845,875.63	6,585,832.33
其他	7,192,657.58	61,472.29	7,596,946.78	-
合计	679,326,253.49	264,509,866.85	614,615,866.58	229,936,986.22

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9,316.79	1,321,923.24
教育费附加	869,707.16	566,538.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579,804.81	377,692.31
房产税	26,036,987.99	26,813,331.76
土地使用税	511,128.00	511,128.00
文化事业建设税	2,836,353.05	3,620,915.73
其他	203,920.28	103,250.26
合计	33,067,218.08	33,314,779.86

2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472,282.86	10,644,897.85
推广费	7,832,836.79	8,875,749.56
折旧与摊销	1,472,396.17	1,604,976.00
劳务费	234,055.56	173,878.58
事务经费	1,179,322.71	1,090,885.39
合计	24,190,894.09	22,390,387.38

2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508,393.61	28,233,875.82
维修及保养	24,625,193.80	20,811,773.97
清洁卫生费	842,032.04	780,370.01
折旧与摊销	12,217,498.86	12,293,572.65
业务招待费	138,792.32	254,525.26
劳务费	886,998.41	1,148,698.67
事务经费	2,890,730.07	3,480,670.14
咨询费	1,174,298.62	1,469,841.16
保险费	1,387,773.40	1,321,399.69
办公费	1,759,405.25	953,374.67
租金及物管费	1,456,164.36	1,349,694.34
通讯费	916,159.60	894,742.26
合计	80,803,440.34	72,992,538.64

3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7,731,126.90	71,143,319.45
减：利息收入	1,743,424.69	979,877.48
加：汇兑损失	-	-
其他支出	2,908,369.64	2,423,748.01
合计	68,896,071.85	72,587,189.98

31.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32,910.84	2,570,679.61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345.69	-
进项税加计扣除	602,544.48	-
合计	892,801.01	2,570,679.61

(1)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旅游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退还2016年重点企业奖励	-9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及新兴金融发展扶持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4,910.84	124,842.63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	15,836.98	与收益相关
海珠区文化项目扶持资金	-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工作成绩显著企业奖励	8,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2,910.84	2,570,679.61	—

3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658.86	-142,080.47
合计	-95,658.86	-142,080.47

3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减值损失	2,486,113.10	-
合计	2,486,113.10	—

3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款减值损失	-	-39,354.37
合计	—	-39,354.37

35.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	34,360.00	-
违约金、赔偿金	246,289.52	6,371.17	246,289.52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利得	176,658.21	184,740.05	176,658.21
其他	602,876.27	517,920.82	602,876.27
合计	1,025,824.00	743,392.04	1,025,824.00

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57,292.80	448,369.72	657,292.80
对外捐赠	5,204.00	38,245.29	5,204.00
赔偿、违约金及滞纳金	268,444.14	86,450.74	268,444.14
其他	142,128.32	94,889.19	142,128.32
合计	1,073,069.26	667,954.94	1,073,069.26

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53,070,844.00	43,054,908.30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0,052.17	2,438,753.99
合计	53,710,896.17	45,493,662.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211,094,772.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773,693.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858.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3,914.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695.4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90,451.24
其他	-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53,710,896.17

3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56,770.19	979,877.48
往来款	4,028,023.34	200,130.67
政府补助款	680,218.56	2,480,679.61
押金及保证金	6,678,033.44	4,692,557.70
备用金	904,534.71	1,315,103.88
其他	2,655,758.61	4,164,484.03
合计	16,603,338.85	13,832,833.3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41,468,876.35	47,247,623.46
往来款	9,673,974.47	2,811,300.61
其他	13,981,236.66	9,161,863.59
合计	65,124,087.48	59,220,787.66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7,383,876.10	140,365,004.0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9,354.37
信用减值损失	-2,486,113.10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9,362,130.48	67,663,017.90
无形资产摊销	901,970.29	1,231,432.47
长待摊费用摊销	5,335,416.43	5,271,02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657,292.80	414,009.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	-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67,731,126.90	71,143,319.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95,658.86	142,08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26,278.98	12,66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3,773.19	2,426,092.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65,487.88	-866,116.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59,820.87	1,656,320.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5,861,121.25	1,600,666.90
其他	1,908,88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63,510.35	291,098,868.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26,022,898.46	88,089,120.4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8,089,120.48	97,342,432.4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33,777.98	-9,253,311.9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26,022,898.46	88,089,120.48
其中：库存现金	218,692.34	327,855.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5,778,378.53	87,129,780.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5,827.59	631,484.4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其他	-	-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其他	-	-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22,898.46	88,089,120.4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9.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年末无外币货币性项目
-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境外经营实体

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银行存款	15,517,571.81	冻结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00	旅行社资质保证金
合计	15,717,571.81	—

41. 其他：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塔云星餐饮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餐饮	51.00	-	投资设立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旅游	51.00	-	投资设立
广州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餐饮	100.00	-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塔云星餐饮有限公司	49.00	2,917,531.36	-	4,602,732.14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9.00	7,404,556.86	-	17,647,601.1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广州塔云星餐饮有限公司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流动资产	8,878,912.23	6,319,176.08	23,623,247.88	12,486,319.64
非流动资产	7,502,634.01	10,626,963.74	30,579,897.29	26,245,795.65
资产合计	16,381,546.24	16,946,139.82	54,203,145.17	38,732,115.29
流动负债	6,918,682.48	13,458,631.13	12,335,333.28	11,827,943.37
非流动负债	69,532.86	48,323.43	5,852,299.43	6,000,000.00
负债合计	6,988,215.34	13,506,954.56	18,187,632.71	17,827,943.37
净资产	9,393,330.90	3,439,185.26	36,015,512.46	20,904,171.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790,598.76	1,753,984.48	18,367,911.35	10,661,127.68
营业收入	84,039,853.19	84,111,750.20	92,581,982.66	57,438,692.24
财务费用	177,304.64	183,701.55	149,289.62	494,503.04
所得税费用	2,402,286.67	1,003,762.09	4,986,141.23	2,360,693.75
净利润	5,954,145.64	9,276,188.40	15,111,340.54	4,921,152.44
综合收益总额	5,954,145.64	9,276,188.40	15,111,340.54	4,921,152.44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及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或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审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100.00%。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1,406.00 万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 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	建设经营	1,752,424.2473	90.00	90.00

广州市财局持有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出资，由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义务；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附注“八、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市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城投知识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市城市复建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市建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市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市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市全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城投佳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南站中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市会展大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市城投环境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城投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市城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市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有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城市复建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市建广机械化保洁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市琶洲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控制下的公司
陈强	董事长、党总支部书记
罗玖	董事/总经理/副书记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卢利洁	董事
李明华	董事/副书记
孟玮	董事
龙湘	监事会主席
林文卫	监事
孙逸辉	职工监事
吴浩中	副总经理
高刚军	副总经理
刘春艳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彭新竹	纪检监察专员
邓然发	纪检监察专员

（二）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2,921.18	3,805.12
广州市城市复建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90,158.39	184,153.90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13,368.75	76,492.72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17,698.83	52,085.01
广州市会展大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3799.63	5,367.63
广州市琶洲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11,461.82	2,369.76
广州市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47,247.85	33,510.43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1,408.46	16,597.19
广州市城投环境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4,795.69	-
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45,341.44	-
广州市建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2,167.43	-
广州市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2,749.95	-
广州市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2,199.96	-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专项服务费	50,167.46	-
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	18,920.01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1,311.32	37,647.12
广州市全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	10,433.77
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	1,858.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城投佳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	5,311.23
广州市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	5,311.23
广州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门票游乐收入	-	4,610.30
广州市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会展收入	1,554,285.71	-
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会展收入	-	120,571.43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收入	333,376.41	252,015.11
广州市城市复建有限公司	餐费收入	38,355.67	10,972.64
广州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餐费收入	12,216.98	-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其他	18,867.92	8,490.57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餐费收入	-	17,040.56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餐费收入	-	84,137.73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餐费收入	-	13,418.87
广州市建广机械化保洁有限公司	餐费收入	-	3,494.34
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收入	-	11,373.58
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收入	-	4,386.80
广州有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收入	-	1,600.00
广州城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餐费收入	-	4,787.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洁费	3,949,215.98	3,251,371.60
广州市城投环境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维保费	207,839.92	408,704.54
广州城投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市场推广费	93,000.00	91,981.14
广州城投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升级	4,698.11	-
广州城投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14,150.94	-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招聘费	1,981.65	-
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费	80,132.20	74,037.09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支出	19,053,611.11	26,520,244.45
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红船水电费	98,300.17	110,731.05
广州市城壹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商业策划服务费	79,716.98	-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推广费	401,900.00	-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充电桩	93,150.00	61,714.30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295,314.28	-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厅	1,126,681.43	1,115,729.09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码头	1,812,858.90	1,753,899.44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无。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亿	0.36亿	2006-12-1	2021-11-20	否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亿	4.8亿	2019-10-14	2028-12-15	否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2亿	8.9亿	2019-9-30	2032-12-15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万元）	411.60	379.59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新电视塔月娇轩餐饮有限公司	3,285,582.29	3,285,582.29	3,285,582.29	3,285,582.29
应收账款	广州市城投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50.00	52.50	6,226.00	311.30
应收账款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1,472.00	73.60	13,422.00	671.10
应收账款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16.00	3,391.00	169.55
应收账款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08,655.37	48,757.77	1,521,512.75	76,075.64
应收账款	广州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00.00	420.00	-	-
应收账款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20,000.00	1,000.00	9,000.00	450.00
应收账款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3,024.00	151.20
应收账款	广州市城市复建有限公司	3,848.00	192.40	28,611.00	1,430.55
应收账款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	-	3,997.00	199.85
应收账款	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5,148.00	257.40
应收账款	广州市会展大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	896.00	44.8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8,895.96	1,430.17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77,520.00	-	-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	-	-	-
预付账款	广州市广播电	73,828.57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视台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城投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城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50.00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	50,000.00	-
预收账款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	1,845.00	1,845.00
预收账款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55.60	2,955.60
预收账款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	36.00
预收账款	广州南站中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预收账款	广州大学城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186.00	10,186.00
预收账款	广州新电视塔月娇轩餐饮有限公司	28,735.00	28,735.00
预收账款	广州城投佳朋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00.00
预收账款	广州市城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558.00
预收账款	广州中国市长大厦管理中心		4,330.00
应付账款	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840.61	21,065.78
应付账款	广州市建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1,481.12	-
应付账款	广州市城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5,859.99	83,337.03
应付账款	广州新电视塔月娇轩餐饮有限公司	131,908.50	131,908.50
应付账款	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401,900.00	-

(四) 关联方承诺

公司于2006年2月22日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广州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约定支付土地出让金19,547,617元,同时约定拆迁结案后待公司补齐拆迁资料后,需按有关规定重新计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土

地出让金 19,547,617 元，但由于本地相关政府部门在征地补偿标准问题上与部分被征收方之间存在争议，土地拆迁补偿协议未能签署，致土地拆迁结案未能办理结案手续，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及补付拆迁补偿费的风险。

2016 年 10 月 27 日，城投集团出具《关于广州塔土地出让金事项的承诺函》，对于本公司可能面临的被重新计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所致的经营风险，城投集团承诺承担全部责任，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投集团未取消该项承诺。

(五) 其他：无

十二、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十三、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无。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旅游局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及新兴金融发展扶持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54,910.84	124,842.63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	15,836.98	与收益相关
海珠区文化项目扶持资金	-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工作成绩显著企业奖励	8,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62,910.84	2,570,679.61	—

3. 政府补助的退回

种类	金额	原因
2016 年重点企业奖励	930,000.00	不符合奖励条件

十四、 或有事项

1. 2018 年 1 月 9 日，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 3,361,304.59 元及利息（以 3,361,304.59 为本金，利率按人民币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2 年 9 月 9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04,403.85 元，本息暂合计 4,365,708.44 元）。

根据（2018）粤 0105 民初 563 号裁定书，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向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要求冻结三被告价值共 4,365,708.44 元的财产，并提供了中国平安银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广东分公司的担保。裁定冻结被告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共 4,365,708.44 元。

根据（2018）粤 0105 执保 135 号财产保全告知书已冻结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广州银行营业部的 328800257238 账户（冻结时余额为人民币 4,365,708.44 元，冻结期限从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止）。本公司对海珠区人民法院判决不服，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9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 01 民终 11698 号，撤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2018）粤 0105 民初 563 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重审；冻结期限顺延。

2.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状告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 10,963,752.79 元及利息。2019 年 7 月 19 日，根据（2019）粤 0105 民初 11588 号传票，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冻结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广州银行营业部的 328800257238 账户银行存款 11,151,863.37 元，截止目前，冻结尚未解除。

3. 土地出让金与征地补偿款问题

截止本报告日，广州塔用地因本地相关政府部门在征地补偿标准问题上与部分被征收方之间存在争议尚未办理拆迁结案手续，本公司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及征地补偿费的风险。城投集团已对于本公司可能面临的被重新计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所致的经营风险已出具承诺函，城投集团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具体可参见本附注“十一(四)关联方承诺”。

4. 其他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已判决但未执行完毕的诉讼如下：

原告人	被告人	诉讼时间	诉讼内容	诉讼金额（万元）	备注（判决书号）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	东莞松鹰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	未按时支付租金	79.58	（2015）穗海法民三初字第1470号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分公司	广东爱科物联网有限公司	2015年	未按时支付租金	12.52	（2015）穗海法民三初字第1471号

以上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 承诺事项

无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冲击影响，公司现金流压力较大，拟不派发 2019 年度现金股利，具体以公司股东会决议为准。

(二) 其他：无

十七、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过的《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对前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差异更正，相关事项及影响如下：

1、前期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内容及会计处理

(1) 土地征拆款误计入固定资产，公司将其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并按土地使用权年限摊销年限进行追溯调整；并将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出让金重分类至长期待摊费用；

(2) 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与实际经营不符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距较大，故对固定资产少提折旧进行补提，并就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3) 审计期间部分费用未记录于发生当期，公司对其进行梳理并追溯调整；

(4) 公司对部分业务未按收入准则进行账务处理的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5) 为保持审计期间成本费用列示的一致性，公司根据部门服务对象梳理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原则并进行追溯调整；

(6) 根据广州佳馨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广州塔有权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形成重大影响，将其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

(7) 公司对上述事项影响的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进行了追溯调整。

(8) 上述追溯调整至 2018 年年初。

2、前述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报表的合计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合并报表)		
	重述前	前期差错更正	重述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0,000.00	-1,25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694,116.27	694,116.27
固定资产	2,822,906,840.16	-171,358,088.47	2,651,548,751.69
无形资产	15,905,095.84	-13,129,075.79	2,776,020.05
长期待摊费用	297,907.19	134,215,264.33	134,513,17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6,133,809.27	-50,827,783.66	2,795,306,025.61
资产合计	3,009,067,985.02	-50,827,783.66	2,958,240,201.36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合并报表)		
	重述前	前期差错更正	重述后
应交税费	8,655,844.67	190,309.20	8,846,153.87
流动负债合计	107,938,472.49	190,309.20	108,128,781.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7,995,780.49	-3,120,270.76	174,875,509.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435,646.28	-3,120,270.76	1,547,315,375.52
负债合计	1,658,374,118.77	-2,929,961.56	1,655,444,157.21
盈余公积	44,977,233.97	-3,698,401.91	41,278,832.06
未分配利润	325,884,600.75	-38,851,656.71	287,032,944.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23,095,769.52	-42,550,058.62	1,280,545,710.90
少数股东权益	27,598,096.73	-5,347,763.48	22,250,333.25
股东权益合计	1,350,693,866.25	-47,897,822.10	1,302,796,044.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9,067,985.02	-50,827,783.66	2,958,240,201.36
营业收入	690,606,423.29	-11,280,169.80	679,326,253.49
营业成本	288,332,840.81	-23,822,973.96	264,509,866.85
销售费用	17,378,387.24	6,812,506.85	24,190,894.09
管理费用	79,822,138.37	981,301.97	80,803,440.34
财务费用	68,982,706.34	-86,634.49	68,896,071.85
投资收益	-	-95,658.86	-95,658.86
营业利润	206,402,046.56	4,739,970.97	211,142,017.53
利润总额	206,354,801.30	4,739,970.97	211,094,772.27
所得税费用	51,611,537.47	2,099,358.70	53,710,896.17
净利润	154,743,263.83	2,640,612.27	157,383,87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53,169.60	3,308,618.28	147,061,787.88
少数股东损益	10,990,094.23	-668,006.01	10,322,088.22

续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合并报表)		
	重述前	前期差错更正	重述后
其他流动资产	4,407,001.43	-3,318,651.05	1,088,350.38
流动资产合计	113,756,402.54	-3,318,651.05	110,437,751.49
长期股权投资	-	789,775.13	789,775.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0,000.00	-1,250,000.00	
固定资产	2,892,497,819.54	-173,067,542.35	2,719,430,277.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合并报表)		
	重述前	前期差错更正	重述后
			9
无形资产	16,604,026.10	-13,632,426.95	2,971,599.15
长期待摊费用	310,533.84	139,360,897.48	139,671,431.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3,596,654.27	-47,799,296.69	2,865,797,357.58
资产合计	3,027,353,056.81	-51,117,947.74	2,976,235,109.07
应交税费	33,121,463.90	2,540,757.39	35,662,221.29
流动负债合计	92,665,038.35	2,540,757.39	95,205,795.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8,795,323.44	-3,120,270.76	685,675,052.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9,221,416.04	-3,120,270.76	1,686,101,145.28
负债合计	1,781,886,454.39	-579,513.37	1,781,306,941.02
盈余公积	32,468,030.12	-4,098,790.89	28,369,239.23
未分配利润	244,156,635.00	-41,759,886.01	202,396,748.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28,858,599.92	-45,858,676.90	1,182,999,923.02
少数股东权益	16,608,002.50	-4,679,757.47	11,928,245.03
股东权益合计	1,245,466,602.42	-50,538,434.37	1,194,928,168.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27,353,056.81	-51,117,947.74	2,976,235,109.07
营业收入	627,289,702.10	-12,673,835.52	614,615,866.58
营业成本	222,950,189.57	6,986,796.65	229,936,986.22
销售费用	26,867,486.74	-4,477,099.36	22,390,387.38
管理费用	80,493,458.51	-7,500,919.87	72,992,538.64
财务费用	72,516,586.37	70,603.61	72,587,189.98
投资收益		-142,080.47	-142,080.47
营业利润	193,678,526.29	-7,895,297.02	185,783,229.27
利润总额	193,753,963.39	-7,895,297.02	185,858,666.37
所得税费用	46,558,082.82	-1,064,420.53	45,493,662.29
净利润	147,195,880.57	-6,830,876.49	140,365,00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947,264.02	-5,801,511.40	133,145,752.62
少数股东损益	8,248,616.55	-1,029,365.09	7,219,251.46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91,452.07	66.45	5,091,452.0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70,885.02	33.55	113,022.25	4.40	2,457,862.77
账龄组合	2,260,445.02	29.5	113,022.25	5.00	2,147,422.77
其他组合	310,440.00	4.05	-	-	310,440.00
合计	7,662,337.09	—	5,204,474.32	—	2,457,862.77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76,726.45	61.04	47,331.67	0.59	7,929,394.78
账龄组合	919,707.44	7.04	47,331.67	5.15	872,375.77
其他组合	7,057,019.01	54.00	-	-	7,057,019.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91,452.07	38.96	5,091,452.07	100.00	-
合计	13,068,178.52	100.00	5,138,783.74	—	7,929,394.78

1)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东莞市松鹰实业有限公司	795,782.61	795,782.61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新电视塔月娇轩餐饮有限公司	3,285,582.29	3,285,582.29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爱科物联网有限公司	67,274.17	67,274.17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意丰贸易有限公司	942,813.00	942,813.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091,452.07	5,091,452.07	—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60,445.02	113,022.25	5.00	892,781.44	44,639.07	5.00
1-2年	—	—	—	26,926.00	2,692.60	10.00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2,260,445.02	113,022.25	—	919,707.44	47,331.67	—

3) 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310,440.00	—	—	7,057,019.01	—	—
合计	310,440.00	—	—	7,057,019.01	—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70,885.02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1,599,227.44
5年以上	3,492,224.63
合计	7,662,337.09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91,452.07	-	-	-	5,091,452.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331.67	65,690.58	-	-	113,022.25
合计	5,138,783.74	65,690.58	—	—	5,204,474.32

(4)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其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广州新电视塔月娇轩餐饮有限公司	3,285,582.29	42.88	3,285,582.29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1,150,000.00	15.01	57,500.00
广州市意丰贸易有限公司	942,813.00	12.30	942,813.00
东莞市松鹰实业有限公司	795,782.61	10.39	795,782.6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客户备付金	355,278.00	4.64	17,763.90
合计	6,529,455.90	85.22	5,099,441.80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5,988.89	8,983.34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281,687.44	1,413,680.42
合计	1,287,676.33	1,422,663.76

2.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37,050.00	351,341.12
往来款	83,300.00	500.00
代垫款项	3,374,269.87	5,682,783.47
其他	536,326.94	763,751.74
合计	4,130,946.81	6,798,376.33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 额	2,002.36	-	5,382,693.55	5,384,695.91
2019 年 1 月 1 日其 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年计提	16,474.01	-	-	16,474.01
本年转回	-	-	2,551,910.55	2,551,910.55
本年转销	-	-	-	-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18,476.37	—	2,830,783.00	2,849,259.37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 程办公室	189,198.00	189,19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563,000.00	563,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建工(集团)总 公司广州分公司	2,078,585.00	2,078,58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830,783.00	2,830,783.00	—	—

(3)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7,652.84
1-2 年	34,960.97
2-3 年	7,400.00
3-4 年	14,550.00
4-5 年	6,000.00

账龄	年末余额
5年以上	2,890,383.00
合计	4,130,946.81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82,693.55	-	2,551,910.55	-	2,830,78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2.36	16,474.01	-	-	18,476.37
合计	5,384,695.91	16,474.01	2,551,910.55	-	2,849,259.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代垫款	2,078,585.00	5年以上	50.32	2,078,585.00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	代垫款	563,000.00	5年以上	13.63	563,000.00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代垫款	189,198.00	5年以上	4.58	189,198.00
规划七路南段电费	代垫款	181,717.61	1年以内	4.40	9,085.88
余华山	其他	150,425.70	1年以内	3.64	-
合计	-	3,162,926.31	-	76.57	2,839,868.88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910,000.00	-	25,910,000.00	25,910,000.00	-	25,91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11,268.29	17,152.02	694,116.27	806,927.15	17,152.02	789,775.13
合计	26,621,268.29	17,152.02	26,604,116.27	26,716,927.15	17,152.02	26,699,775.13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1. 子公司											
广州塔云星餐饮有限公司	15,300,000.00	-	-	-	-	-	-	-	15,300,000.00	-	-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610,000.00	-	-	-	-	-	-	-	5,610,000.00	-	-
广州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	-	-	-	-	5,000,000.00	-	-
小计	25,910,000.00	—	—	—	—	—	—	—	25,910,000.00	—	—
2. 合营企业											
小计	—	—	—	—	—	—	—	—	—	—	—
3. 联营企业											
广州佳馨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789,775.13			-95,658.86					694,116.27		
广州新电视塔月娇轩饮食有限公司	17,152.02	-	-	-	-	-	-	-	17,152.02	-	17,152.02
小计	806,927.15	—	—	-95,658.86	—	—	—	—	711,268.29	—	17,152.02
合计	26,716,927.15	—	—	-95,658.86	—	—	—	—	26,621,268.29	—	17,152.02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02,267,560.92	139,272,628.70	477,156,465.49	129,997,848.77
其他业务	1,042,676.47	-28,301.89	219,422.38	8,092.46
合计	503,310,237.39	139,244,326.81	477,375,887.87	130,005,941.23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658.86	-142,080.47
合计	-95,658.86	-142,080.47

十九、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2019年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57,292.80	-414,009.7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92,801.01	2,570,679.6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551,910.55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047.54	489,446.8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3,397,466.30	2,646,116.71	-
减：所得税影响额	849,366.58	661,529.18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958.77	257,896.09	-
合计	2,074,140.95	1,726,691.44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2019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本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1	0.23	0.23

广州塔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秘办公室